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2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规模逐步扩大，外资逐步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推动产业升级、增加税收、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以来，在全球跨国投资波动的情况下，中国利用外资始终保持稳定增长，对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起到了重要作用。2021年中国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809.6亿美元，增速达21.2%，新设外资企业4.8万家，同比增长23.5%，实现引资规模和企业数量“双增长”。

为全面分析和展示2021年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情况，本报告内容共分为《综合篇》《产业篇》《地方篇》三篇，在系统分析2021年中国外商投资总体情况的基础上，分别从行业、地区等维度展示了外商投资具体情况。

总体来看，2021年，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中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对外商投资形成了强大吸引力，促进了外商投资持续增长。同时，中国引资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一是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引资增长22.1%，占比提升至28.8%，成为引资新增长点。**二是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显著**，合同外资5000万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大项目数量分别增长了26.1%和25.5%。**三是开放平台引资效应凸显**，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的18.6%。230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5.7%，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5.5个百分点，为稳外资做出了积极贡献。**四是外资企业在华经营持续向好**，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经营利润连续两年正增长，且增长速度加快，进一步增强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信心。

分行业看，2021年，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不仅实施了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而且在医药、汽车、电子信息、化工、食品等制造行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持续在扩大行业开放、完善扶持政策、优化监管制度、深化行业改革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了重点行业利用外资规模持续增长、在华外资企业经营稳步发展。

分地区看，2021年，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外商投资重点省（市）和河南、湖北、重庆、陕西等中西部地区部分省（市），立足自身发展优势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稳外资”工作，通过积极出台相关外资促进政策，推进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创新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机制，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实现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持续提高。

目录

前 言	I
综合篇	1
一、2021 年中国外商投资发展面临的形势	2
(一) 国际形势	2
(二) 国内形势	4
二、2021 年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8
(一) 外商投资总体情况	8
(二) 外商投资发展特点及动向	12
三、2021 年中国外商投资重点政策	16
(一) 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16
(二) 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19
(三) 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23
(四) 外商投资保护政策	25
产业篇	27
一、医药制造业	28
(一) 行业政策变化	28
(二) 利用外资情况	32

二、电子信息制造业	34
(一) 行业政策变化	34
(二) 利用外资情况	36
三、汽车制造业	38
(一) 行业政策变化	39
(二) 利用外资情况	41
四、化工制造业	44
(一) 行业政策变化	44
(二) 利用外资情况	46
五、食品制造业	49
(一) 行业政策变化	49
(二) 利用外资情况	50
六、生产性服务业	44
(一) 行业政策变化	44
(二) 利用外资情况	57
地方篇	63
一、北京市	64
(一) 出台全链条稳外资政策, 促进外资企业稳定发展	64
(二) 发挥“两区”叠加政策优势, 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北京	65
(三) 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 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发展	66
(四) 高质量建设各类园区, 加快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	66
(五) 强化服务外资企业机制, 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效能	67
二、上海市	68
(一) 强化外商投资服务功能, 进一步提高投资舒适性	68
(二) 健全外商投资保护机制, 进一步提升投资安全性	69
(三) 创新引资新模式新方法, 进一步提升发展集聚性	69

三、江苏省	70
(一) 聚焦集聚跨国公司总部，系统优化引资政策设计	70
(二) 发挥重大展会平台作用，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	71
(三) 强化投资合作平台建设，开展对口国别/地区招商	72
(四) 优化投资促进合作机制，精准服务招商引资	73
四、浙江省	74
(一) 开展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	74
(二) 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发展	74
(三)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引资水平	75
(四) 强化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创新	75
(五)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	75
五、山东省	76
(一) 加强政策供给，助力外资企业纾困复苏	76
(二) 加强服务保障，推动外资企业稳定发展	76
(三) 加强平台对接，便利外资项目落地发展	77
(四) 加强项目培育，发掘重点外资引入潜力	78
六、河南省	79
(一) 实施重点外资项目推进计划	79
(二) 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	79
(三) 实施“千家外企大走访活动”	80
七、湖北省	80
(一)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促进外资加快发展	80
(二) 加强重点企业服务，助力企业稳定经营	81
(三) 积极搭建交流平台，提高外资引进质量	82
(四) 实施观察员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3
八、广东省	84
(一) 强化重点产业全产业链招商	84

(二) 优化跨国公司总部投资政策	85
(三) 健全“稳外资”服务机制	85
(四)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	85
(五) 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	86
(六) 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合作机制	86
九、重庆市	88
(一) 健全外资服务四级调度机制	88
(二) 提出“五带五新”服务理念	88
(三) 扎实开展“三送一访”活动	88
(四) 加大外商投资政策支持力度	89
(五) 积极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89
十、陕西省	90
(一) 加强产业招商投资引导	90
(二)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91
(三) 完善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91
(四) 运用多平台开展投资促进	91
后记	94

图目录

图 1-1 2020-2021 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3
图 1-2 2020-2021 年中国与世界经济发展情况	6
图 1-3 2017-2021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8
图 1-4 2017-2021 年中国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9
图 1-5 2017-2021 年服务业和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9
图 1-6 2021 年细分行业外商投资占比情况	10
图 1-7 2019-2021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12
图 1-8 2019-2021 年外资大项目数量情况	13
图 1-9 2019-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经营情况	14
图 2-1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企业营收利润率情况	33
图 2-2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33
图 2-3 2012-2020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	37
图 2-4 电子信息产业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38
图 2-5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企业营收利润率情况	43
图 2-6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企业人均营收情况	43
图 2-7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营收利润率情况	41
图 2-8 2016-2020 年外资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人均营收情况	48
图 2-9 2017-2021 年食品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51
图 2-10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资产总额及占比情况	51
图 2-11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	52
图 2-12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营收利润率情况	53
图 2-13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人均营收变化情况	53
图 2-14 2017-2021 年生产性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57

图 2-15 2017-2021 年生产性服务业新设外资企业情况	58
图 2-16 2017-2021 年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58
图 2-17 2017-2021 年信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59
图 2-18 2017-2021 年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59
图 2-19 2017-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外资企业数量	60

表目录

表 1-1 2017-2021 年东、中、西部地区引资情况	11
表 1-2 2022 年科尔尼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排名	15
表 2-1 2019-2020 年在华外资药企研发情况	34
表 2-2 2020-2022 年中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文件	36
表 2-3 2021 年有关化工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文件	44
表 2-4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 R&D 情况	47

综合篇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中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利用外资各项工作，稳外资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良好开局。

一、2021 年中国外商投资发展面临的形势

2021 年，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中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对外商投资形成了强大吸引力，促进了外商投资持续增长。

（一）国际形势

1. 全球经济呈现显著复苏态势

受益于各国应对疫情采取的多项宏观刺激政策，以及一些国家放松了疫情相关的管控封锁措施，2021 年世界经济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实现了强劲复苏，带动了全球跨国投资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2 年 4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显示，2021 年全球经济同比增长 6.1%，较上年提高 9 个百分点。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 5.2%，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 6.8%。但全球经济仍没有完全恢复常态，仍存在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加之全球就业市场剧烈波动、全球性通胀风险加剧，对全球跨国投资未来发展具有不利影响。IMF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整体的通胀率达到 4.8%，成为自 2007 年以来最高的一年，其中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通胀率创下近 5 年新高。

2. 全球外商直接投资强劲反弹

2021年，受益于宽松的融资和重大基础设施刺激计划，以及跨境并购活动活跃，全球外商直接投资大幅增长，规模超过疫情前的水平。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同比增长64%，达到1.58万亿美元，比疫情爆发前的2019年提升了6.9个百分点。其中，流入发达经济体的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同比增长了133.6%，净增量达到4265.5亿美元；流入发展中国家的金额增加了29.9%，达到8365.7亿美元，为历史最高峰。同时，从跨国投资方式看，跨境并购复苏强劲，2021年全球跨境并购金额约为8846亿美元，同比增长43%，而绿地投资金额仅增长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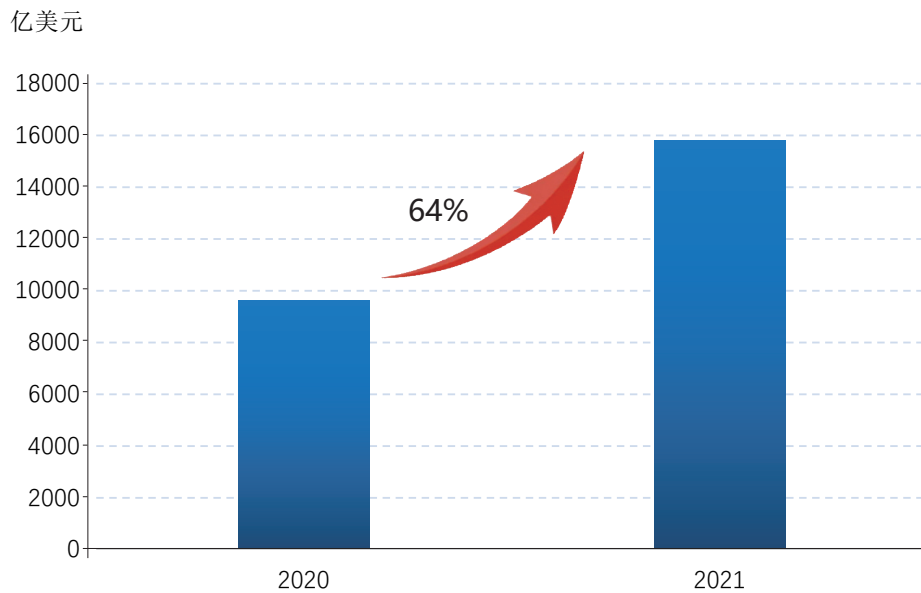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2021 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UNCTAD。

3. 不同经济体引资政策分化显著

发达经济体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和投资限制显著增多。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2021年发达国家出台的30项外资政策中，涉及安全审查、投资限制和禁止性的政策达20项，而投资便利化政策仅有5项。其中，欧盟扩大了《外资审查条例》适用项目的范围，增加了数字欧洲、太空等4个项目。法国降低了触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门槛，要求收购法国企业股份达到10%即需要审查。美国、西班牙延长了投资限制的时限，日本、德国扩大了投资审查内容，对稀土、高科技等项目投资进一步限制。

发展中经济体出台实施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2021 年发展中经济体出台的近 60 项外资政策措施中，便利化措施占 40%，放宽投资限制类占 30%，投资激励政策占 20%。如印度建立了全国单一窗口系统，方便投资者审批申请，允许外商独资即 100% 投资印度所有电信服务行业和电信基础行业，将外商投资保险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由 49% 上调至 74% 等。越南 2021 年实施了新投资法，引入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弱化了外资监管和审查，重新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对投资额超过 1000 亿越南盾（约合 3000 万人民币）的企业降低了要求，着力吸引跨国企业到越南投资布局。

4.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调整

疫情发生以来，全球多个地区工厂无法开工，产能不足、运输能力下降以及库存短缺造成供应不足，同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温致使国际经贸合作受阻，对产业链供应链造成严重干扰，供应链“断链”问题频发，推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调整。一是突发事件加剧全球供应链紧张局面。2021 年苏伊士运河堵塞、寒潮袭击北美大陆、美国供应链大拥堵等各类“黑天鹅”事件令供应链紧绷状况进一步恶化。二是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推动供应链本土化、多元化。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采取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将供应链转移到本国或区域内邻近的国家以及盟友和伙伴国家。如 2021 年 8 月美国公布的供应链百日审查报告表明，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半导体、新能源电池、关键矿物和医药用品四大关键领域的自主供应能力。2022 年 5 月日本国会参议院通过的《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指出，将通过设立政府援助制度以增强重要物资在日本国内生产的能力，采取加强从同盟国、友好国家采购等措施。三是跨国公司追求效率与安全的平衡，推动供应链近岸化、多元化布局。如针对芯片短缺问题，一些跨国企业通过增加供应商进行多元化采购，实施供应链多元化、分散化战略，调整供应链布局，降低供应链风险。

（二）国内形势

1.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1 年，中国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对外开放范围、领域和层次持续拓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形成。一是制度型开放持续优化。2021 年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分别缩减至 31 条和 27 条，实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

目清零。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在11个门类列出70项特别管理措施，清单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境内外服务提供者一视同仁、平等准入，大大提高服务贸易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见度，对服务贸易管理模式实现了重大突破。二是开放平台功能进一步增强。出台《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提出19项便利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外开放深层次探索试验。经国务院同意，修订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强化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开放发展目标导向，引导国家级经开区为稳外贸稳外资做出更大贡献。新增河北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3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地方增加开放平台。增设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4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北京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对外开放。成功举办第4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展会，主动向世界开放中国市场。三是多双边经贸合作深入推进。提升投资贸易合作水平，已与26个国家和地区签署19个自贸协定，和108个国家之间有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如期生效实施，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与新西兰正式签署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持续深化对外投资合作，据初步统计，2021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452亿美元，同比增长9.2%，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2585亿美元，同比增长1.2%。中国对外持续释放扩大开放的积极信号，使广大外国投资者看到更多市场机遇，加大了在华投资力度。

2. 经济发展保持恢复态势

2021年，中国经济持续恢复，发展预期目标较好完成，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10万亿元，达到114.4万亿元(折合17.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8.1%，占世界经济比重约为18%，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25%，连续12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快于GDP增速1.5个百分点，较2020年也加快6.8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额、净出口分别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3、1.1和1.7个百分点。通货膨胀率保持低位，就业保持稳定，全年新增就业人数达1269万人。中国经济全面复苏为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增强了外商投资信心，促进了外商投资稳定增长。

3. 国内市场潜力不断释放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地出台一系列促消费、培育壮大国内市场政策措施的推动下，中国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国内市场逐步由大向强迈进。一是国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2021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5%，达到44.1万亿元，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65.4%，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其中，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快速发展，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2%、160%，升级类消费需求更加旺盛，体育健身等消费品零售保持两位数增长。二是消费能力持续增强。2021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实际增长8.1%，其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达29975元，增长8.8%。中国人均GDP达到1.2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80976元），接近世界银行高收入国家标准的门槛。其中，年收入在10万元至50万元的近1.4亿个家庭，约4亿人口具备购车、购房、休闲旅游的能力。中等收入群体快速增长、消费规模持续扩大，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增强了外资企业在华长期经营发展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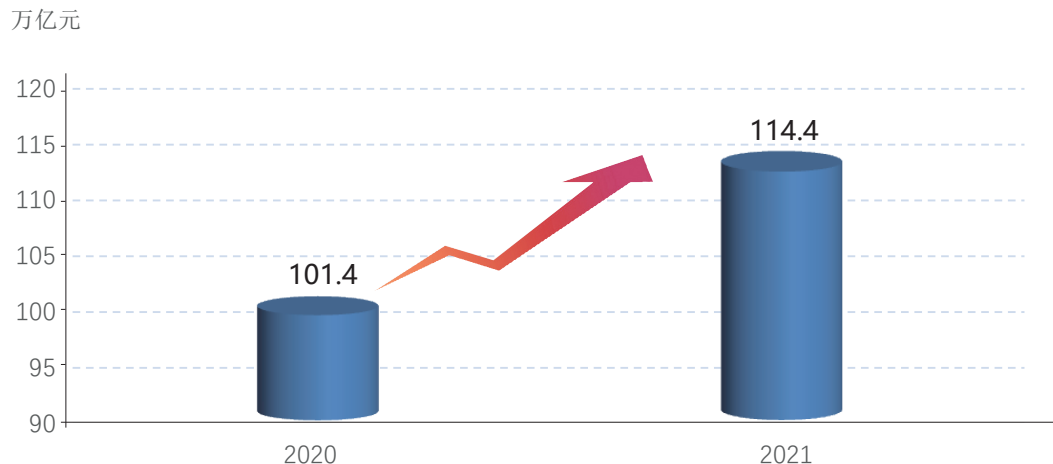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2021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增强

创新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2021年，中国持续加大科学研究投入力度，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2.79万亿元，同比增长14.2%，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44%，已接近经合组织（OECD）国家疫情前 2.47% 的平均水平。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企业研发支出占全国研发支出的一半，《专利合作条约》（PCT）项下国际专利申请量也占到全国一半，为高水平的创新创业和高端产业培育发展提供了源头技术支撑。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充沛的创新资源要素、丰富的应用场景，为外资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 年国外申请人在华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1 万件，同比增长 23%；商标注册 19.4 万件，同比增长 5.2%。

5. 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

中国数字经济全球领先。2021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45.5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6.2%。一方面，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为外商投资拓展了空间。2021 年，中国“双千兆”网络加快建设，累计开通 142.5 万个 5G 基站，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具备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150 个，平台服务的工业企业超过了 160 万家。另一方面，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纵深发展，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新动能。2021 年，中国“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超过 2000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5.3%，数字化研发工具的普及率达到 74.7%，工业机器人同比增长 30.8%。开展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型制造的企业比例分别达到了 38.8% 和 29.6%。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不仅为外资企业转型发展拓展了空间，而且通过“机器换人”，缓解了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进一步提升了对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吸引力。

6. 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2021 年，中国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文件出台实施，各领域各行业实施方案加快制定，“1+N”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果丰硕，全社会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共识和行动显著增强。一是清洁能源供给快速增长。2021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3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的 76.1%。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48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9.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清洁能源消费量占比达到 25.5%。二是绿色制造快速发展。2021 年度中国绿色制造名单新增加了 989 种产品、662 家工厂和 107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5.3%，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5.5%。在“双碳”目标下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不仅促进了外资企业投资清洁能源领域，为外资企业创造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也促进了外资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增强了企业发展新动能。汇丰银行在 2021 年第四届进博会期间发布的调研报告显示，76% 的海外企业认为，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增强了中国市场的吸引力，看好中国“双碳”目标实施带来的业务机遇。

二、2021 年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一）外商投资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推动稳外资工作取得新成效，吸引外资规模持续扩大。

1. 外商投资实现稳定增长

受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全球跨国投资波动较大，但中国实际使用外资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尤其在 2020 年全球跨国投资大规模下降的情况下，中国实际使用外资仍然实现了正增长。2021 年中国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1809.6 亿美元历史最高水平，增速达 21.2%。新设外资企业 4.8 万家，同比增长 23.5%，实现引资规模和企业数量“双增长”。中国实际使用外资占全球跨国投资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8.3% 波动上升至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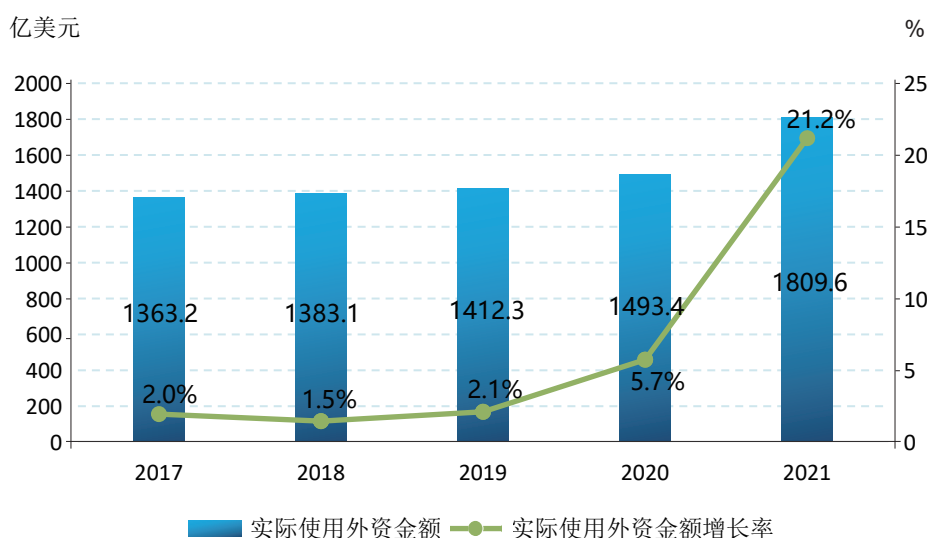


图 1-3 2017-2021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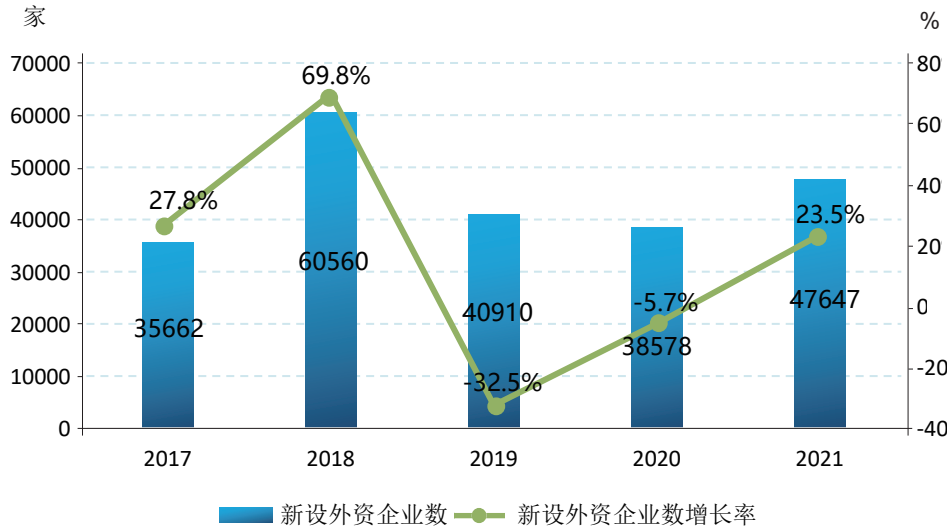


图 1-4 2017-2021 年中国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外商投资流向相对集中

近年来，受中国产业结构升级、制造业服务化加速发展等因素影响，中国外商投资更多流向了服务业。2017-2021 年，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以年均 8.4% 的增速快速增长，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73.9% 上升至 2021 年 79.6%。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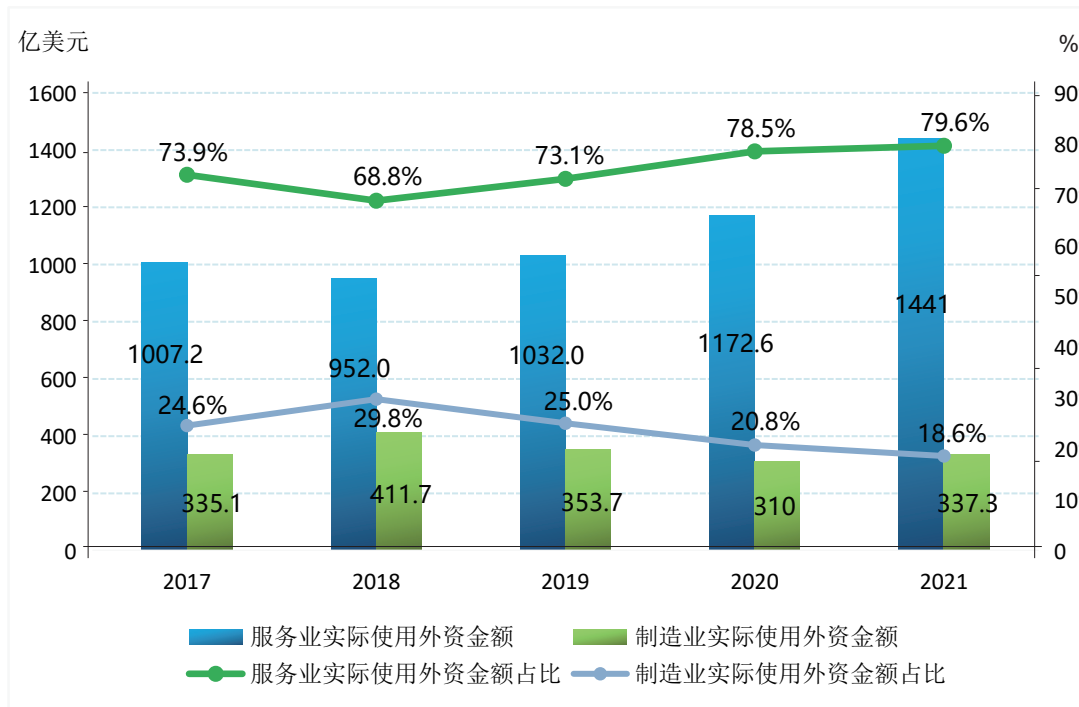


图 1-5 2017-2021 年服务业和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20 年受疫情影响，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有所下降，达到 310 亿美元，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得到有效防控，2021 年中国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到 33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但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7 年的 24.6% 下降到 2021 年 18.6%。

2021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最大的 5 个行业，占全国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8.3%、13%、12.6%，11.1% 和 9.2%，合计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 64.2%。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达 4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24.6% 和 22.3%，均超过全行业 21.2% 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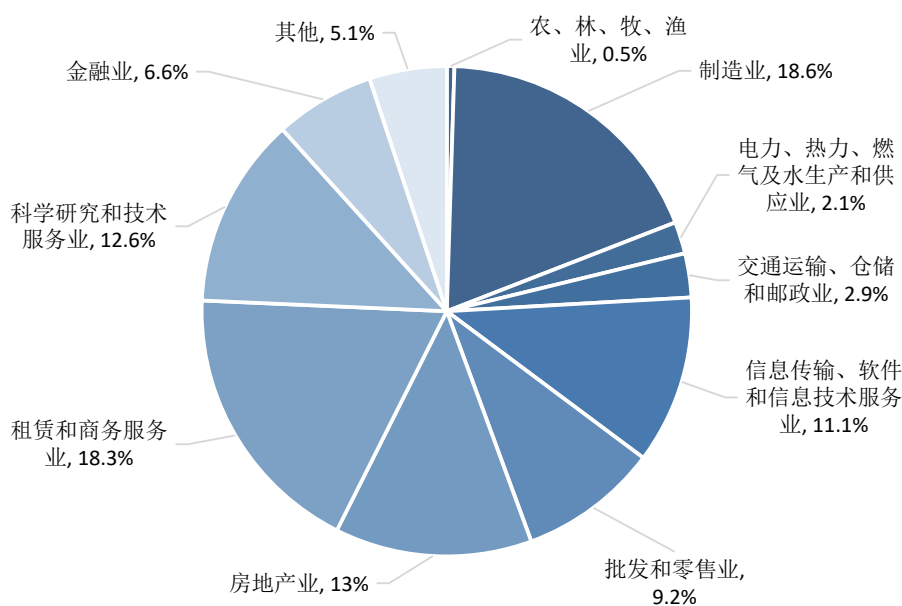


图 1-6 2021 年细分行业外商投资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 外资来源结构较为稳定

近年来，中国外商投资来源地较为集中，各主要投资来源地对华投资占外商投资总规模的比例变动较小，保持相对稳定。2017-2021 年，中国前 10 大外商投资来源地 5 年间累计对华投资占外商投资总规模的 93.4%。

2021 年中国主要外资来源地投资快速增长，投资来源集中度有所提升。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韩国、日本、美国、开曼群岛、中国澳门地区、德国和英国是中国前 10 大外商投资来源地，合计投资额占中国外商投资总规模的比重达到 95.3%。

4. 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增速较快

2021 年东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为 84.4%，比 2020 年下降 1 个百分点，同期中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占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

2021 年，外商投资实现各区域全面增长，东、中、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分别为 1526.8 亿美元、111.6 亿美元和 96.4 亿美元，虽然东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仍然远超中西部地区，但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增速较快，达到 26.5%，比东部地区增速高出 6.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增速也与东部地区基本持平。这主要由于中西部地区资源丰富、劳动力充足，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产业配套能力不断增强，增强了对外资企业的吸引力。

表 1-1 2017-2021 年东、中、西部地区引资情况

区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规模 (亿美元)	占比	规模 (亿美元)	占比	规模 (亿美元)	占比	规模 (亿美元)	占比	规模 (亿美元)	占比
东部地区	1145.9	84.1%	1153.7	83.4%	1191.1	84.3%	1275.4	85.4%	1526.8	84.4%
中部地区	83.1	6.1%	98.0	7.1%	97.3	6.9%	88.2	5.9%	111.6	6.2%
西部地区	81.3	6.0%	97.9	7.1%	92.9	6.6%	80.1	5.4%	96.4	5.3%
有关部门	52.8	3.9%	33.4	2.4%	30.9	2.2%	49.7	3.3%	74.7	4.1%

注：有关部门项包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吸收外资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外商投资发展特点及动向

2021年，中国利用外资呈现结构持续优化，重大开放平台引资作用凸显等一些新特点。

1. 高技术产业成为引资增长点

近年来，中国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发展高技术产业，中国利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1年中国高技术产业引资增长22.1%，占比提升至28.8%。其中，2017-2021年，中国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从98.9亿美元增长至120.6亿美元，占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从29.5%提升到35.8%，提高了6.3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从260.8亿美元波动增长至401.5亿美元，占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从25.9%提升到27.9%，提高了2个百分点。

2021年，高技术制造业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引资分别增长26.1%和20.4%；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引资分别增长30%和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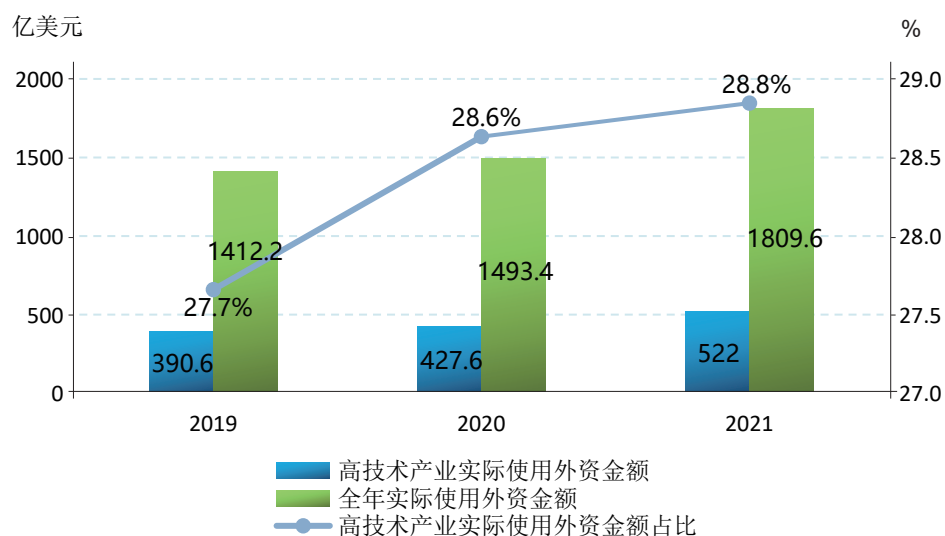


图 1-7 2019-2021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重点外资项目支撑作用凸显

近年来，外资大项目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新设或增资合同外资 1 亿美元以上大项目数量从 2019 年的 834 个增长到 2021 年的 1177 个，连续三年保持 2 位数增长。其中，2021 年合同外资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以上的大项目数量分别增长 26.1% 和 25.5%，对保持外资稳步增长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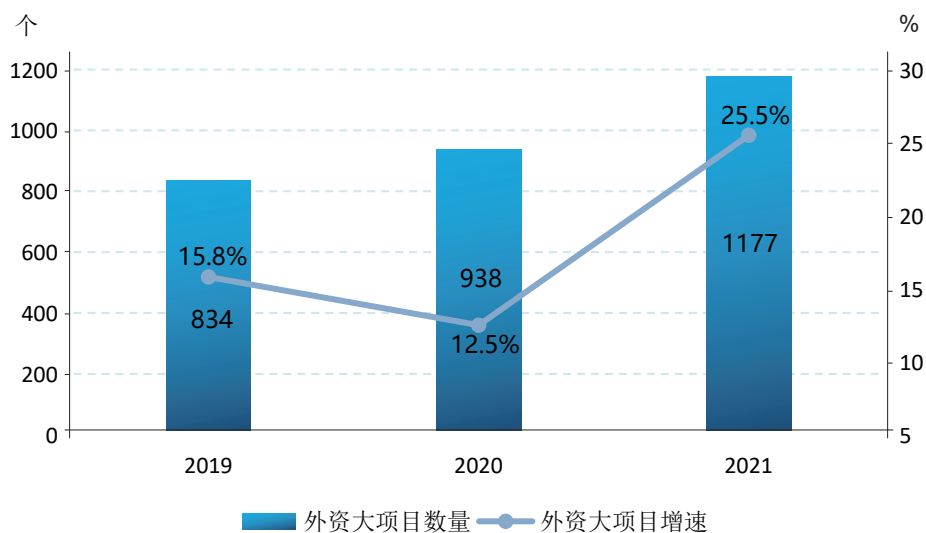


图 1-8 2019-2021 年外资大项目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 重要开放平台引资作用显著

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一批对外开放平台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优势，在吸引外资、稳住外资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占全国 18.6% 的外商投资，为稳外资做了积极贡献。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等利好政策落地实施的驱动下，外商投资实现快速增长。服务业扩大开放创新探索 7 年之后迎来扩围，形成了京、津、沪、琼、渝等省市“1+4”试点示范区格局，“1+4”试点示范省市全年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45.6 亿美元，占全国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的 33.4%、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 26.3%，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日益增强。230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 303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5.7%，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5.5 个百分点。

4. 外资企业在华经营持续向好

从规模以上工业情况看，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双增长，连续两年正增长，且增长速度加快。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8.8 万亿元人民币，实现利润总额 2.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分别增长 14.8% 和 21.1%，比 2020 年增速分别高出 13.9 和 14.1 个百分点。从营收利润率指标来看，2019-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营收利润率快速增长，从 6.6% 增长到 7.9%，并明显高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营收利润率。中国美国商会 2022 年发布的《美国企业在中国白皮书》显示，2021 年预计“利润将非常丰厚”的企业所占比例上升至 13%，为过去 5 年的最高点，比 2020 年提高了 8 个百分点；预计企业将盈利的比例为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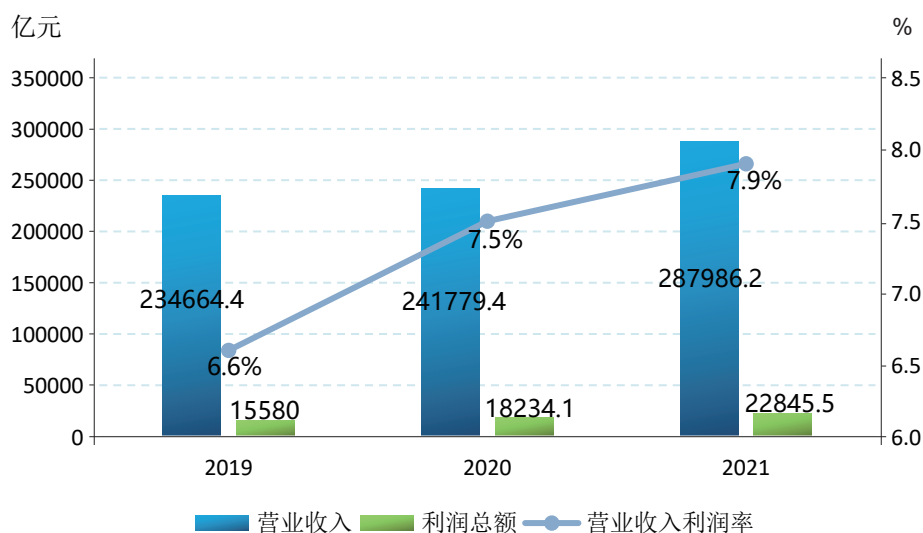


图 1-9 2019-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经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外资企业投资信心持续增强

2021 年，中国经济强劲复苏，利用外资稳步增长，进一步增强了外资企业对中国的投资信心。美国科尔尼公司 2022 年 1 月公布的《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显示，中国的外商投资信心指数排名从 2021 年 1 月的第 12 位上升到 2022 年的第 10 位。报

告认为，2021 年中国有效的防疫政策带来经济快速复苏、消费者信心恢复和供应链稳定性增强，提高了外国投资者对中国的信心。

表 1-2 2022 年科尔尼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排名

国家	2022 年排名	较上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美国	1	-	1
德国	2	↑	3
加拿大	3	↓	2
日本	4	↑	5
英国	5	↓	4
法国	6	-	6
意大利	7	↑	8
西班牙	8	↑	9
瑞士	9	↑	10
中国（含香港地区）	10	↑	12

数据来源：科尔尼（Kearney）《2022 科尔尼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

从各机构对在华外资企业开展的投资调查结果来看，外资企业继续保持对中国的投资热情。2022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发布的《2022 年第一季度中国外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显示，2022 年一季度约 71% 受访外资企业维持在华业务规模，16.4% 的企业扩大了业务规模，72.1% 的企业在华增资幅度大于 5%。2022 年 3 月，中国美国商会针对美国在华企业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60% 的企业仍然认为中国是其近期全球投资计划的前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66% 的企业计划 2022 年增加在华投资；83% 的企业没有将制造或采购转移出中国的打算。《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 2021 年白皮书》显示，92.8% 的在华日资企业不会因为“疫情蔓延”和“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调整生产基地。中国德国商会联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商业信心调查 2021 | 2022》报告显示，71% 的德资企业计划继续追加在华投资。华南美国商会发布的《2022 年华南地区经济情况特别报告》显示，72% 的受访企业未来三年计划在中国扩张业务，未来三到五年，受访企业在华再投资总额预计将达到 26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685 亿元）。

三、2021 年中国外商投资重点政策

2020 年 1 月，中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正式生效实施，确立了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总框架。依据《外商投资法》相关规定，中国有关部门进一步从投资准入、便利化措施、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等方面完善了促进外商投资的政策和制度体系，为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一）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1. 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 47 号）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 48 号），将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 31 条、27 条，压减比例分别为 6.1%、10%，进一步从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扩大对外开放。

进一步深化制造业开放。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领域，取消外商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的限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此次修订，实现了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

自贸试验区探索放宽服务业准入。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社会调查领域，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 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提高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精准度。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从事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证监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从事负面清单禁止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实行精准化管理。

优化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衔接，在负面清单说明部分增加“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2. 给予海南自由贸易港专属准入管理措施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1年2月1日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39号）开始实施，2021年7月商务部又公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商务部令 2021年第3号），并于8月26日开始施行，这是中国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公布的第一张负面清单，明确列出针对境外服务提供者的11个门类70项特别管理措施，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上升到了新的高度。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方面，与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相比，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服务业、采矿业领域实现了进一步开放。如在服务业领域，放宽了增值电信业务、商务服务等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企业深入参与相关服务领域经营。在采矿业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的规定，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矿业领域内外资一致的措施实施管理。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方面，开放程度超过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签署自贸协定时所作的承诺，有利于外资企业、境外个人参与海南服务业。中国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对服务贸易160个分部门中的100个部门做出开放承诺，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则在120个部门做出了开放承诺。其中，70个部门的开放承诺高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水平，40多个部门首次做出了开放承诺，如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经过资格认定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之后开展市场调查，取消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到中国境内提供服务具备两年专业工作经验的限制等。同时，开放水平也超过了中国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做出的承诺。

此外，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虽然都是对境外市场主体或者个人的特别管理措施，但二者在定位和功能上存在一定差异。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4种提供模式中，商业存在属于投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移动等3种模式统称为跨境服务贸易。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提供纳入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则列出了境外服务提供者通过跨境交付

模式、境外消费模式、自然人移动模式等 3 种模式向海南自贸港提供服务的特别管理措施，清单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境内外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一视同仁。

3. 推进增设 4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2021 年 4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天津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等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限为 3 年，在北京已经实施了 4 版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的基础上，形成了“1+4”的试点示范区格局。“1+4”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对内对外开放，结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制度型开放，促进市场化改革，对内外资企业同等放宽业务许可、促进公平竞争。一是在产业开放方面，按照服务业领域市场竞争的不同特点，设置充分竞争、有限竞争、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特定领域服务业 4 个类别，将科技、金融、教育等 12 类重点服务行业分别纳入，分类施策。二是在区域发展方面，强调推动重点示范园区建设，促进区域协同开放。三是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对标国际标准和规则，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四是在政策和要素保障方面，强化资金和数据流动、人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支持。同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工作强调在统筹好共性领域开放探索的前提下，充分体现地区特色、特点，鼓励差异化探索，促进各地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形成示范引领作用。

为支持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 号），调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促进了电信、教育、文化旅游、养老等领域扩大开放相关措施落地。

4. 修改相关领域与外资法不相匹配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国家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立改废”工作，清理和修订了一些法律法规，取消了相关领域的准入和准营限制。如 2021 年 3 月 10 日，银保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2 号），将外资保险公司入股的外方股东从仅限于外国保险公司，扩大为外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境外金融机

构等 3 类，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2021 年 5 月 27 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 号），允许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2021 年 6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告》（工信部政法函〔2021〕159 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不再核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

5.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机制不断完善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是国际通行做法，中国自 2011 年开始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随着《外商投资法》等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中国外资安全审查工作也逐步与国际接轨。2021 年 1 月 18 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 37 号）开始施行，规定了适用审查的外商投资类型、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决定监督执行和违规处理等，进一步提高了审查工作的规范性、精准性和透明度，尽可能减少对外商投资活动的影响，保护外商投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同时，依据法律规定，中国建立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推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制不断完善。

（二）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2021 年，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涉及简政放权、贸易投资便利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文件，持续推进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发展。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

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中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简政放权，取消审批制度，简化涉税业务办理程序，服务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优化涉企事项便捷化措施。如 2021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

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从就业环境、涉企审批、扩大内需、民生服务供给、公正监管五个方面提出简化涉企业事项手续、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等措施，着力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1年6月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523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手续和流程。为优化企业涉税业务，简化退税、缴税办理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等文件，大幅简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对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

完善企业进入和退出市场机制。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优化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等文件，提出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应用试点范围、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具体措施，破解企业开办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在此基础上，2021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也将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作为重要改革事项之一，提出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等措施，便利企业开办和退出市场。

2. 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1年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出台了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相关文件，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创新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举措。2021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国发〔2021〕12号），有针对性地提出了19条具体措施。整体来说有五个方面特点：**一是提升贸易便利度。**开展贸易进口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保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允许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二是提升投资便利度。**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到自贸试验区。放开国际登记船舶的法定检验，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内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到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三是提升国际物流便利度。**推进开放通道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有关的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该城市到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研究出台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文件。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将《船舶营业运输证》部分管理事项，也下放到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部门。**四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度。**在期货交易方面，提出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推进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五是探索司法对贸易投资便利的保障功能。**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通过司法实践积累经验，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并推动在国际规则层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同时，《若干措施》还提出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明确就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业务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

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2021年4月19日，商务部等2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58号），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共出台28项具体政策措施。其中，货物贸易方面，在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区域，对原油、成品油、机电和食糖等货物提出有针对性的放宽限制安排。在服务贸易方面，提出支持境外机构在海南办理涉外会展、探索取消设立拍卖企业审核许可等创新举措，支持跨境服务贸易发展。同时，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1年3月10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号），提出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简化外汇登记手续；在海南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专户内资金按按需兑换；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海南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海南依法合规获取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系列措施，推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投融资汇兑便利化。

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2020年8月，中国在28个省、市（区域）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期限为3年。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94号），通过调整7项法规和规定，进一步为引资兴业提供便利。**一是**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在所有试点地区缩短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间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缩减至15个工作日。**二是**放宽《专利代理条例》关于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限制性条款，在北京、南京、苏州、广州等试点地区允许外国人参加考试。**三是**调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中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等相关内容，放宽承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主体资格限制，下放有关展览的审批权限。在海南省允许外国机构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合作主办的上述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并开展有效监管。

（三）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1. 强化外商投资顶层设计，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体系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2021年3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从提升开放平台水平、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等5个方面提出22条具体举措，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在华稳定发展。2021年10月，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从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强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等7个方面对“十四五”外商投资工作进行了顶层设计，明确提出了23项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其中对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进行了部署。规划不仅为外商投资工作和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提供了指引，也为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了参考。2021年11月5日，商务部发布《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1版）》，并形成了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和韩文版四个版本。新版投资指引在保留上一版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整合了中国投资环境、相关法律制度、投资办事流程等内容，对各章节进行了调整、更新和优化，对各类数据、办事流程、机构名录等作了相应更新，为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研究制定投资中国战略、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了便利。

2.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促进外资投向重点产业

2021年1月27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开始施行，鼓励目录总条目达到1235条，比2019年版增加127条、修改了88条，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其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480条，增加65条、修改51条；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755条，增加62条、修改37条。与2019年版相比，2020年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三方面特点：一是在全国版目录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根据“引资补链”“引资强链”“引资扩链”导向在原材料领域、终端产品领域增加了有关条目。二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如在研发设计领域，新增或修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开发等条目。商务服务领域，新增高端装备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等条目。现代物流领域，新增或修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中心、社区连锁配送等条目。三是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适当增加中西部省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条目，助推中西部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外向型产业集群。

3. 优化外商投资财税政策，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202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决策部署，落细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研发和投资发展。一是落实专门针对外资的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凡直接用于再投资境内项目的，暂不缴纳预提所得税，有效缓解外资企业资金压力，促进外资企业在华再投资持续增长。二是优化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政策。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管理办法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等文件，落实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明确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三是实施免征重点产业关键产品进口关税政策。印发《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等文件，对集成电路产业和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4. 健全外资服务保障机制，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级

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加大对企服务力度，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外资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企业稳定经营提供服务保障。加强重点外资项目用地、用能、环保、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保障，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协调解决外资企业人员入境、货物通关、疫苗接种等困难问题1000多项，有效稳定了外资企业经营。

加强外资商业、企业协会沟通交流。中国政府持续加强与外资企业的沟通交流，特别是采取座谈会的方式帮助企业更好理解有关政策，并了解企业困难诉求。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以来，商务部已经与外资企业和外国商会开展对话交流活动超过100场，累计参会的外资企业超过了1800家。2021年以来，商务部先后召开医药行业外资企业座谈会、汽车产业链外资企业座谈会，与中国美国商会、中国德国商会等开展会谈。

（四）外商投资保护政策

为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国家相关部门和各地出台相关文件，严格落实外资企业公平待遇，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文件，制定、修订和废止了 500 多件法规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外资政策透明度。

1. 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不符的规定，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一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202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要求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含服务）平等对待，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二是推动外资企业平等适用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2021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 号），明确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鼓励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为外资外贸企业提供业务培训、风险防范与应对、海外资信调查、外资投资指引等公共服务。三是支持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2021 年 8 月 17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落实外商投资法等规定，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

2. 强化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2021 年，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在顶层设计上部署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其中，《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提出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

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和源头保护，实施商业秘密保护等工程，强有力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

3.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2020年，商务部制定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发布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办事指南》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2021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要求，中国各省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相继出台本地区投诉工作办法。截至2021年底，全国27个省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完成本地区外商投诉工作办法的制定或修订，地方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和制度进一步完备。

产业篇

近年来，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不仅实施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而且持续在扩大行业开放、完善扶持政策、优化监管制度、深化行业改革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了重点行业利用外资规模持续增长、在华外资企业经营稳步发展。

一、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是中国最早对外开放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后，中国凭借富有竞争力的劳动力、优惠的产业政策和庞大的消费市场，吸引了外资医药企业在中国投资和布局医药制造业，推动中国医药制造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近两年来，在国家持续推动医药领域改革和优化产业政策的促进下，外资医药制造企业在中国实现了稳步发展。

（一）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中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医药领域改革和支持规范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医药制造业健康发展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

1. 医药产业政策更趋优化，引领外商投资医药重点领域

强化医药产业发展顶层设计。为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中国发布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全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文件，不仅进一步明确了产业发展方向，而且提出深化产业国际合作、引导全球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率先在中国注册、支持境外新药和医疗器械在境内同步上市等政策举措，拓展外资药企在中国发展的市场空间。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是全球原料药供应大国，供应全球40%以上的原料药。为提升原料药国际竞争优势，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出台《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推动原料药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制剂一体化发展。2021年11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进一步明确市场竞争规则，维护原料药领域市场竞争秩序。

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2021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明确要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提升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水平和注册服务能力。同时，多部委于2021年2月联合印发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结束了长达20年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规定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

2. 医药投资产业目录范围不断扩大，引导外商投向医药制造业

2021年1月实施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医药制造业共包括14个条目。2022年5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中，医药制造业共包括16个条目，新增了2条：**一是**罕见病用药、儿童专科用药的开发、生产；**二是**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分离纯化介质、固相合成介质、手性拆分介质、药物杂质控制检测耗材等，引导外资企业投向医药制造业重点鼓励的领域。

3. 医药产业链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为外资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19年以来，中国相继颁布新的《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9号）《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并围绕这四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密集出台涉及创新药研发、审评、注册、生产及上市后的支付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着力通过加强药品研发和生产监督管

理，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完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医药全产业链管理制度。

在药品研发方面，针对创新药开发中存在的靶点扎堆、疗效平平、投资无序、简单重复等乱象，2021年11月19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确立了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研发技术原则。同时，国家药监局还发布了生物类似药、化学新药、基因治疗、细胞治疗、溶瘤病毒、纳米药物、新冠化学药以及新冠中成药等多个领域和多个药物种类的指导原则及技术要求。出台了中国首部专利链接制度《药品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在保障药品专利不受侵害的同时鼓励仿制药的创新。建立了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明确了药品专利信息登记范围，对药品审评审批实施分类处理，加大了对仿制药专利挑战的鼓励力度。这对引领外资药企加快前沿生物医疗技术开发和推动仿制药创新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药品注册审批方面，近年来，中国对药品注册审批进行全面改革，包括加速审评审批、为临床急需药品提供有条件批准上市等。2020年7月1日，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提出建立药品上市注册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程序。2021年1月1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行为，随后在药品变更受理审查、药品注册核查、药物警戒等方面相继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有利于减少药械注册申报、化妆品注册备案步骤，提高注册审批效率，加快药品、药械、药妆的上市速度。目前，中国药品注册所需的时间已经接近美国和欧洲水平。

在药品生产方面，2020年7月1日，《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办法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申报资料提交、许可受理、审查发证程序和要求，以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有关管理要求，并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在药品上市方面，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建立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

上市后变更分类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要求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工作制度，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审评审批效率。与之前实行的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的模式相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使得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对鼓励药物研发创新、保障药品供应、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在药品监管方面，2021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提高药品审评能力、完善应急管理、药品实行信息化追溯以及强化执法等内容，对于规范药品监管、促进医药制造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医疗器械监管方面，2022年5月1日，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生效实施，相关办法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完善监督检查手段，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并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促进医疗器械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4. 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和制度化，推动外资企业集采参与度不断提升

在前期试点和全国推广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基础上，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明确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2021年6月，国家医保局等八个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将部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机制下，2021年外资企业集采参与度有所提升，药品纳入集中采购的外资企业达到11家，比2020年增加3家。

5. 医保目录持续动态调整，推动外资企业产品享受政策红利

近年来中国医保改革的全面深化，不仅加速了新药上市的步伐，也不断加快其被纳入医保目录的速度。2021年12月，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公布的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共计74种药品新增进入目录，11种药品被调出目录。随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和准入谈判进入常态化，外资药企已享受到药品审批与医保目录纳入“无缝衔接”的红利。如随着一线治疗EGFR突变阳性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被纳

入 2021 年医保目录，二线治疗 NSCLC 获得医保续签，以及辅助治疗 NSCLC 的批准，奥希替尼已成为一些外资药企在中国收入的主要来源。

6. 强化外资药企服务工作，更好促进外资企业在华发展

2021 年以来，商务部、国家药监局先后组织召开医药行业外资企业座谈会，听取外资药企在华经营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采取有力措施纾难解困。同时，2022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药监综科外函〔2022〕361 号），专门针对外资药品生产和医疗器械企业，提出在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国际规则转化等 8 个方面，强化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促进外资药企在华发展。

（二）利用外资情况

在全球疫情反复和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的背景下，受中国庞大的人口红利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驱动，医药制造业对跨国企业投资的吸引力较强，成为中国吸收外资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1. 外资药企加大本土化步伐

近年来，在中国鼓励医药行业发展相关政策的促进下，一些外资企业积极投资医药制造业，一些生产和研发项目纷纷落地。同时，外资药企加速推进本地化战略，从研发到生产制造，甚至供应链都转向本土化，推动在华医药产业链优化升级。

2. 外资药企营收稳步增长

在华外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从 5219.7 亿元增长到 5652.6 亿元，利润总额从 652.1 亿元增长到 901.6 亿元。从营收利润率来看，规模以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营收利润率从 2016 年的 12.5% 上升至 2020 年的 16.0%，明显高于全国水平。从人均营业收入来看，规模以上外资医药制造企业人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 2016 年的 130 万元 / 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151.5 万元 / 人，而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人均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表明外资医药制造企业盈利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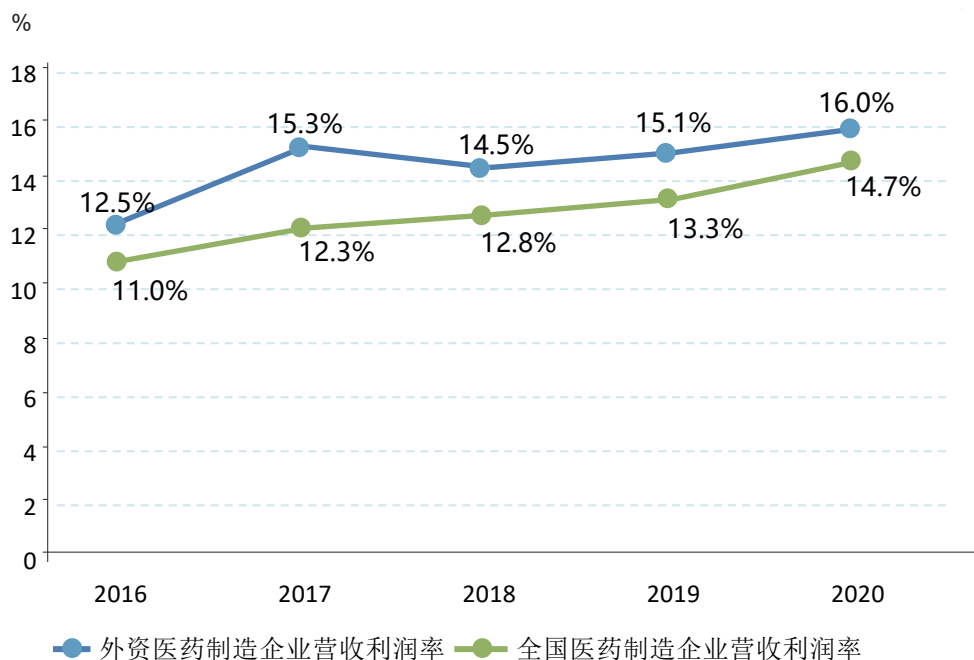


图 2-1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企业营收利润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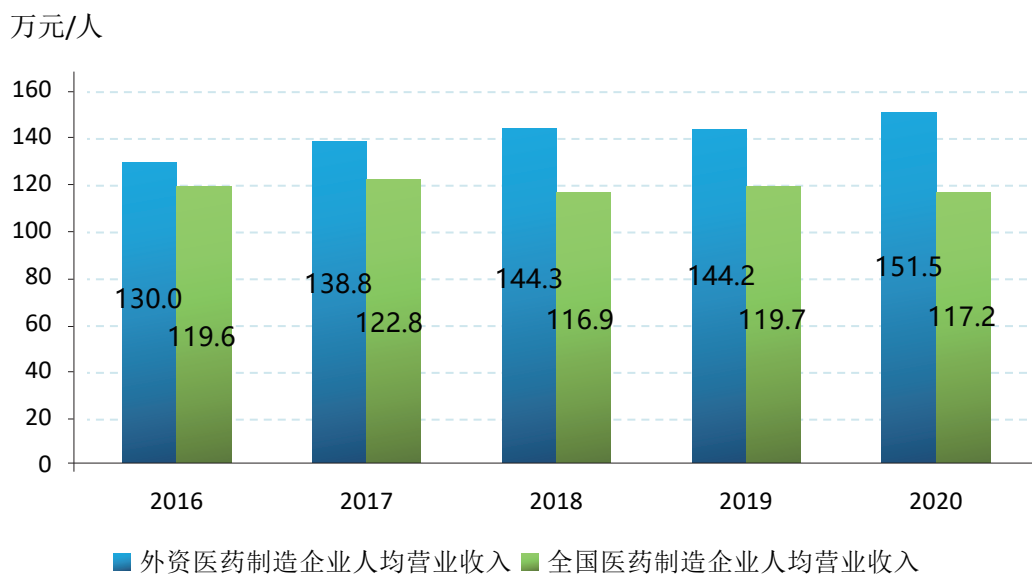


图 2-2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外资药企创新能力较强

近年来，外资药企在设立研发中心开展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教育培育等活动的基礎上，积极推动研发本土化，对医药研发创新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0年外资药企 R&D 机构数量达 483 个，较 2019 年增加了 48 个；R&D 机构经费支出达 149.1 亿元，较 2019 年提高 0.9%；有效发明专利数达 8700 件，较 2019 年增加了 6.5%。有研发机构的企业数 340 个，较 2019 年增加 19 家。同时，越来越多的外资药企正在以“中国创新中心”或“创新开放平台”的方式积极探索与中国本土创新公司或项目加强合作，外资药企在华研发呈现出从自建内部研发中心到与国内企业或研究机构合作、协同创新的发展趋势。

表 2-1 2019-2020 年在华外资药企研发情况

行业	R&D 机构数（个）		有研发机构的企业数（个）		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医药制造业	435	483	321	340	8168	8700
# 化学药品制造	204	216	148	152	4341	4588
中成药生产	74	81	49	56	1305	154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88	102	65	61	1398	1565

数据来源：《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 2021》。

二、电子信息制造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外资进入最早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凭借要素优势，吸引了跨国电子信息企业到中国投资，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逐步由组装加工为主向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延伸，形成了产业链配套完备的电子信息产业体系。

（一）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中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电子信

息产业健康发展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

1. 加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顶层设计，促进电子信息领域国际合作

近年来，为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升级，中国加强顶层设计，不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中明确提出鼓励企业投向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而且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慧健康养老、超高清视频等重点领域发展，加强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研发设计和产品制造，鼓励全球领先电子信息企业深化对华合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领域深化开放合作指明了方向。其中，2021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指出，要推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国内国际相互促进，与境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人才、资本合作，构建开放发展、合作共赢的产业格局。

2. 扩大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引导外商投向电子信息重点领域

2021 年 1 月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在保持已有电子信息产业鼓励政策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新增或修改集成电路测试设备、L3/L4/L5 自动驾驶硬件、呼吸机、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等条目。2022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扩大了外商投资电子信息产业的范围，增加了晶圆生产及再生、表面封装技术（SMT）用无铅焊锡膏、高纯度（电子级）多晶硅材料开发制造等条目，对于鼓励外资企业投向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关键环节和领域、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将起到重要作用。

3. 加大重点领域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内外资企业创新发展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集成电路市场。近年来，中国集成电路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全行业销售额首次突破了万亿元。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20 年，中国出台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外资企业享有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10 年免税，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5 年免税和 5 年减半，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两免三减半”等政策。2021 年 3 月，财政

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对不同类别集成电路生产原材料、设备等免征进口关税。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了《集成电路企业免税进口产品清单（第一批）》，并对享受相关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了公告。这些政策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有利于集成电路企业加大产业发展力度。

表 2-2 2020-2022 年中国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文件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65纳米和130纳米的企业给予不同的税收优惠。
2021年3月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等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等免征进口关税。
202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集成电路企业免税进口产品清单（第一批）》	对享受相关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了公告。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

（二）利用外资情况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中国制造业中利用外资规模最大的行业。近年来电子信息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占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的比重一直保持在20%左右，对稳定制造业外资和维护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引资规模呈现恢复性增长，引资结构持续优化

2020年，受新冠疫情对供应链冲击影响，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从2018-2019年高位明显回落，但随着中国有效防控疫情，2021年电

子信息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大幅回升，同比增长 14.2%。同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高技术制造环节利用外资稳步增长。集成电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比重从 2011 年的 4.9% 提升至 2021 年的 1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利用外资从无到有，2021 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比达到 6.4%。

2. 存续企业数量逐步稳定，企业发展进入稳定期

从存续外资企业数来看，2012-2019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从 5577 家降至 4397 家，但 2020 年，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呈现增长态势，比 2019 年增加了 8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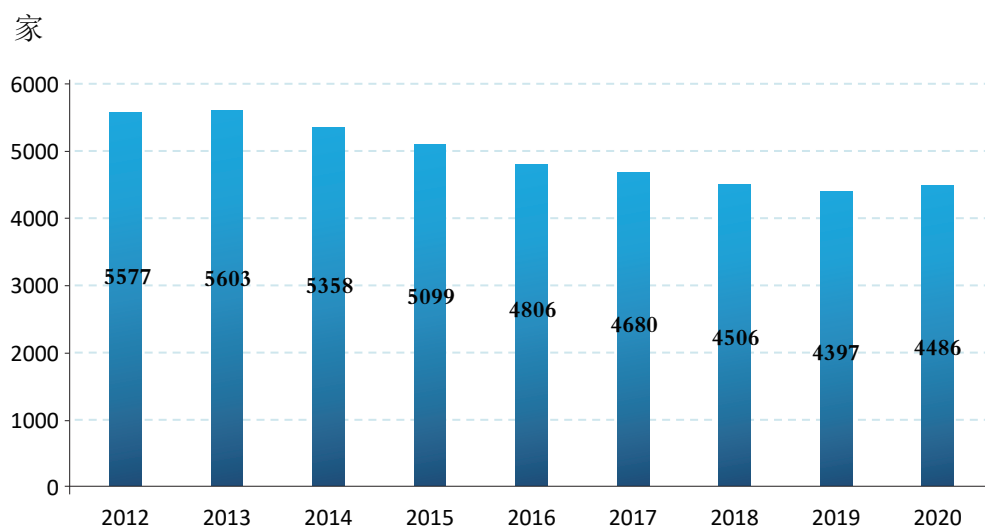


图 2-3 2012-2020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来看，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由 2019 年的 16.8% 降至 2020 年的 12.5%。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由 3.4% 增长至 4.5%。表明近年中国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外资企业发展进入相对稳定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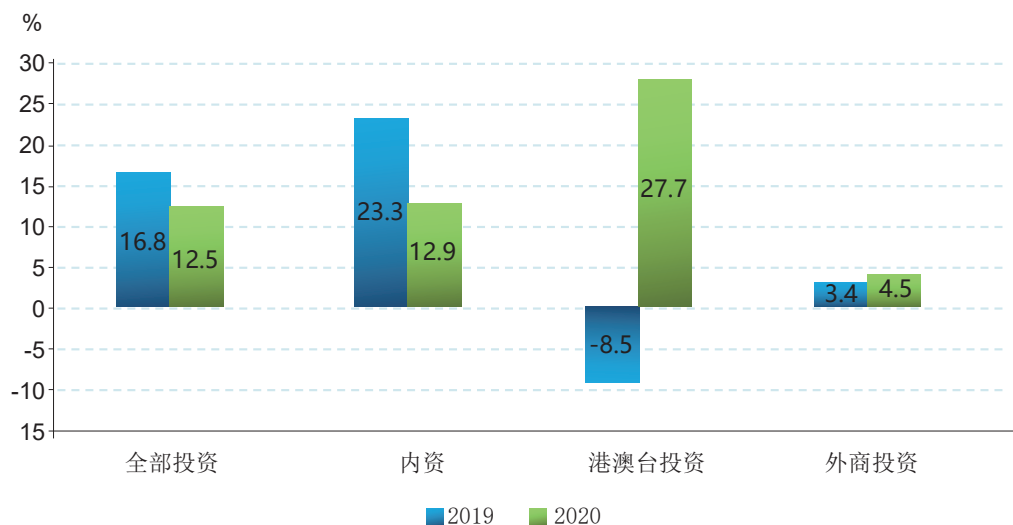


图 2-4 电子信息产业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部分外资企业调整在华投资业务布局

近年来，受国际国内各类因素影响，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部分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调整生产布局，优化在华投资方向。例如，在半导体领域，一批外资半导体企业积极与内资企业合作，通过设立由中国大陆资本主导的合资企业，推进本地化发展。部分外资电子信息企业顺应中国产业升级趋势，在将不具有优势的产能向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转移的同时，转而投向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高端环节。

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开放汽车市场，吸引大型跨国企业以合资方式在中国投资设厂，并推动外资企业深度参与从技术到工艺、从设备到关键零部件等中国汽车制造全产业链环节，使外资企业成为中国汽车制造业产业链中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中国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和放宽对外资企业投资汽车领域股比限制，中国市场对外资汽车企业投资的吸引力不断增强。

（一）行业政策变化

1. 取消外商投资股比限制，汽车制造业实现全面开放

一方面，汽车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全面取消，行业对外资实现全方位开放。为了保护中国的汽车工业，中国于 1994 年发布《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对外资企业进入汽车制造行业的股比、设立企业数量进行了严格要求。近年来，随着中国持续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汽车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逐步取消。2018 年取消了专用车、新能源汽车的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了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1 年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取消了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标志着中国汽车制造领域对外资企业的投资限制已经全面放开，为外资车企在华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另一方面，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汽车行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的汽车制造业部分，在 2020 年版的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和技术研发、汽车电子器件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等关键技术领域基础上，增加了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以及充电桩等条目。

2. 持续出台汽车产业升级政策，引导外资汽车企业转型升级

为推进汽车制造业绿色转型与智能化升级，2021 年以来，中国相继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以及汽车制造业的智能化改造等领域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为外资汽车企业智能化和绿色低碳转型指明了方向。

支持汽车行业推广智能制造。2021 年 12 月，中国出台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了智能制造的重点任务，对汽车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尤其具有针对性，如支持汽车龙头企业建设智慧供应链协同平台，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行动等，为外资企业开展汽车制造的智能化改造指明了路径。

支持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线和引擎。为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近年来中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国务院在 2021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中提出，要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文件中，强调要围绕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领域，推动锂电池成本持续下降以及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这些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外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领域。

推动传统汽车产业节能减排。2021 年 2 月 20 日，中国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19578-2021），规定了燃油或柴油燃料、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1 类车辆今后一个时期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7 月，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两项标准发布实施对推动内外资企业汽车产品节能减排、促进汽车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起到了重要作用。

3. 促消费政策挖掘市场潜力，推动外资企业持续投资

汽车消费占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 左右，是国内消费市场的重点领域且市场潜力巨大。截至 2021 年 7 月，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 195 辆/千人，与美国（817 辆/千人）等海外成熟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为了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促进汽车消费，2021 年以来，中国持续出台《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着力通过放宽汽车限购、补贴延长、免征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车辆以旧换新、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这一系列汽车促消费措施的落地和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中国汽车消费市场空间，促进外资汽车企业持续投资中国市场。

4. 行业制度规范更加公平健全，外资企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健全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政策，确保内外资企业享受平等待遇。自 2019 年起，中国持续出台新能源领域相关政策，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2019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区保障内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享受同等市场准入待遇。2019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首次指明搭载了外资电池的新能源汽车能够获得新能源汽车补贴，在此之前，只有搭载了“动力电池白名单”中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才能享受补贴。2020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现行的“双积分政策”进行了修订，放宽了关联企业的认定要求，允许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的整车企业间转让积分，使得外资及合资车企也能够通过积分转让的方式与内资企业平等竞争。

出台汽车数据处理规范，保障外资企业合规经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加速融合，汽车数据处理能力日益增强，外资汽车制造企业对中国智能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投资也逐步增多，由此产生了大量的汽车数据跨境传输需求。2021年7月5日，中国出台《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明确规定汽车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对于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情况，明确了外资和合资企业数据处理及跨境传输的合规义务，有利于促进外资企业合规经营。

制定智能网联汽车标准规范，促进外资企业合规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产业融合发展的产物，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新兴领域和战略方向。为了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的政策体系，2021年，中国先后出台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对智能网联汽车的产业标准、研发验证、行业准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利于促进内外资企业规范发展智能网联汽车。

（二）利用外资情况

尽管近两年受疫情影响，中国汽车产业供应链受到较大冲击，但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对外资汽车企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企业仍具有较大吸引力。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增长3.4%和3.8%，结束了近三年的下降趋势，反映出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单一新车市场仍具有巨大增长潜力，中国仍是跨国车企投资的主要目的地。

1. 外资汽车企业对中国汽车市场的投资持续加码

近年来，为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运作的安全与效率，跨国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纷纷通过零部件采购本土化或者投资本土汽车科技企业等，完善在华汽车供应链布局。

汽车零部件是外商投资的主要领域。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种类齐全、配套完整，外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零部件生产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21年以来，中国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逐步恢复，一些跨国零部件企业加快对华投资步伐，并将位于中国的生产基地打造为立足亚洲乃至辐射全球的制造中心。

新能源汽车是外商投资的新增长点。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及企稳向好的汽车市场驱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对跨国车企吸引力持续攀升。2017年、2018年，中国分两步取消了外商投资新能源汽车企业数量限制和股比限制后，一批外资整车制造企业大举进入中国市场，对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和布局步伐加快。

放宽准入限制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发展机遇。乘用车股比限制放开后，为深耕中国的外资车企提供了巨大市场空间以及持续的增长潜力，一些合资公司中的外国投资方加快在华投资进程。

2. 外资汽车企业持续加大技术研发

从汽车领域的发明专利情况看，中国汽车专利申请主体以外资企业为主。2021年汽车发明专利公开量排名前五名中，四名为外资企业。汽车合资体系中，汽车基础系统、核心技术的设计和开发一般在母国进行或由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从**外资汽车企业研发趋势来看**，跨国车企为了使理念和技术更加贴合中国消费者的需求，通过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或加强与本土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本土化转型的步伐。且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变革加速，外资不再局限于传统内燃机零部件的研发，而是更多聚焦于电动汽车零部件、软件等新领域，以及高等级智能研发的应用及落地。

3. 外资汽车企业在华营收和销售额持续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2020年，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外资企业营业收入从36904.8亿元增加至43418.4亿元，利润总额从3511.6亿元增长至3522.7亿元，营收利润率从9.5%下降至8.1%，但明显高于全国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企业营收利润率。从人均营业收入来看，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从2016年的168.3万元/人增至2020年的195.7万元/人。而同期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的人均收入从224.3万元/人增长到288.3万元/人，也远超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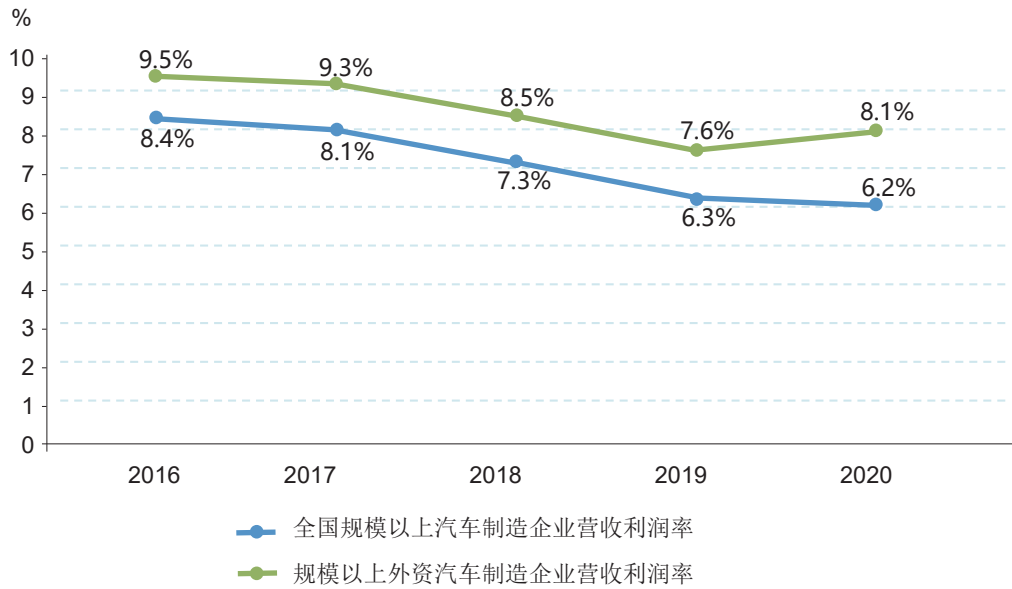


图 2-5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企业营收利润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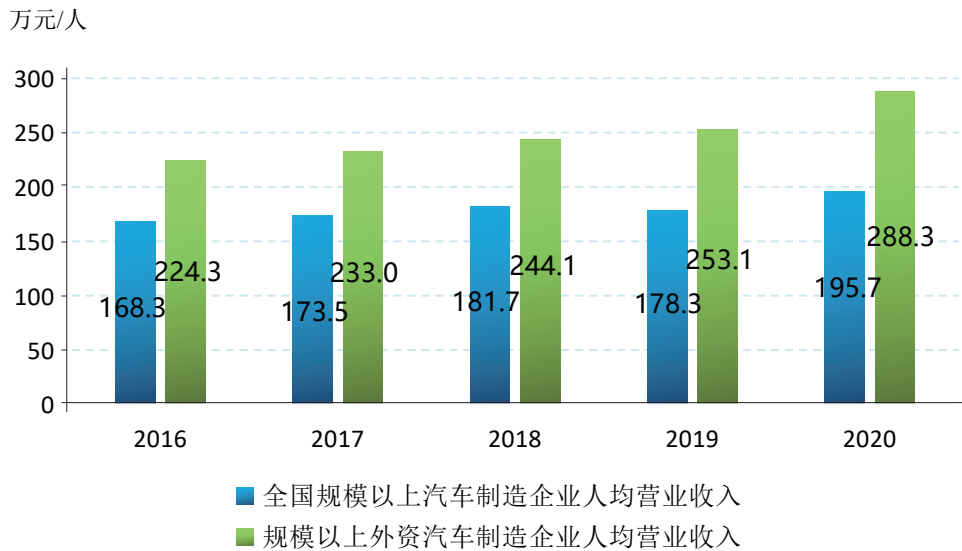


图 2-6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企业人均营收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化工制造业

化工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其产业链条长、资本技术密集程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大。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在全球化工产业链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外资化工企业作为中国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引领化工产业技术创新、促进化工产品贸易发展、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和“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外资化工企业正在加速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陆续印发了支持化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跨国化工企业加大在华投资和稳定发展。

1. 推动化工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引导外商投资企业转型发展

推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的关键措施之一。2021年以来，中国密集出台《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文件，强化化工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顶层设计，推动和引导化工制造业领域节能降碳，加快化工产业绿色化改造，开展清洁生产，发展生物化工，实现化工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这些政策对推动外资化工企业围绕化工行业实现“双碳”目标、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开发和应用、开发化工新产品、发展绿色制造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表 2-3 2021 年有关化工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文件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涉及化工绿色低碳转型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推动石油和化学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2021年2月	国务院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加快实施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涉及化工绿色低碳转型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
2021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	提出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的金融产品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整理。

2.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外资企业投向化工绿色低碳领域

近年来，为鼓励外商投资化工产业，中国持续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涉及化工产业的目录，促进外资企业投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化工产品生产领域和化工原材料开发领域。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包括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合成纤维原料、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电子化、高性能涂料、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等化工产业条目22条。2021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又将化工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增加至34条。《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修改的条目较多，共有26条，增加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以及石化化工原料低碳升级工艺（包括电驱动乙烯裂解；逆向水煤气变换和部分氧化的工艺，将二氧化碳与轻烃作为原料转化为一氧化碳）等条目，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生物质能以及化工原料低碳转型领域。

3. 鼓励化工行业创新发展，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

中国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在积极推动化工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同时，也着力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和拓展。如202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高端

化工新材料产品，促进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这些政策引领外资企业加快在华技术创新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并对其在中低端、高能耗等化工制造业务进行调整，以适应中国化工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4. 加强化工行业安全和风险管理，促进外资企业安全生产经营

由于化工行业危化品的生产和运输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中国危化品监管逐步趋严。2020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2020年9月，应急管理部发布《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公示了一批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进入2022年以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相继发布《“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部署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分类施策精准管控重点领域安全风险。越来越严格的危化品监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外资化工企业的成本，但有利于规范外资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和仓储运输，促进企业更好发展。

（二）利用外资情况

2021年以来，在全球化工产业链供应链调整过程中，受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驱动，在华外资化工制造企业持续加大化工项目投资，并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和绿色低碳转型。

1. 外资化工制造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在化工制造业结构升级等政策的推动下，中国规模以上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和 R&D 项目数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6年 R&D 人员全时当量为 17.9 万人年，到 2020 年增长至 18.1 万人年，R&D 项目数也从 2016 年的 29675 个项目大幅增长至 2020 年的 49404 个项目，年均增幅达 10.7%。其中，规模以上外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研发力量在持续强化和提升，一批跨国化工企业持续在中国设立、启动或升级研发与创新中心，积极推动研发本土化，对化工研发创新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

表 2-4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 R&D 情况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R&D 人员全时当量(万人年)	17.9	16.8	16.8	16.5	18.1
R&D 经费(亿元)	840.7	912.5	899.9	923.4	797.2
R&D 项目数(万项)	3.0	3.6	3.7	4.2	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外资化工制造企业经营效益稳定

尽管受产业结构持续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在华外资化工制造企业总体经营状况依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营收从 87294 亿元持续下滑至 79651.5 亿元，利润总额也从 5180.3 亿元下降至 4439.6 亿元，但营收利润率则从 5.9% 大幅提升至 7.0%。其中，外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营收虽然也呈现下滑趋势，从 18339.7 亿元降至 14527.5 亿元，但利润总额却实现了增长，从 1358.4 亿元增长至 1408.2 亿元，营收利润率也从 7.4% 同步提升至 9.7%，持续高于全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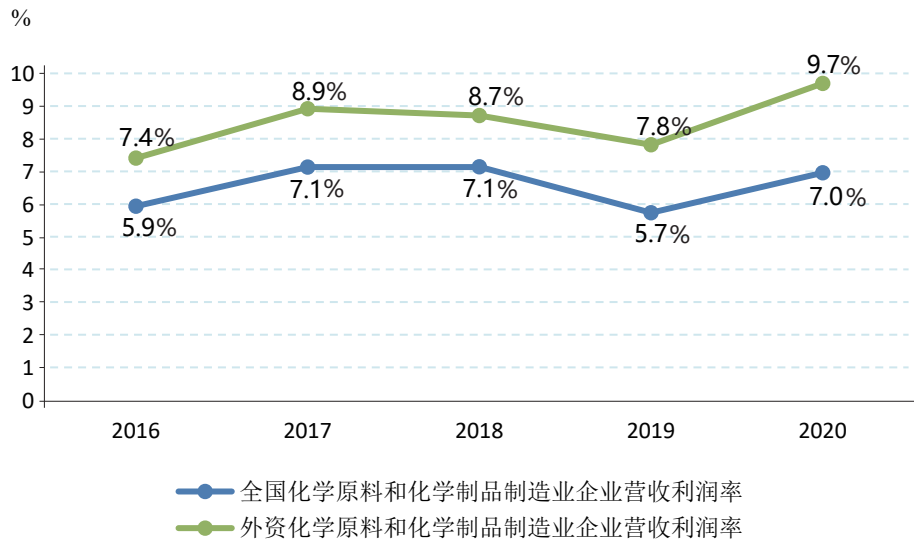


图 2-7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营收利润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人均营业收入来看，规模以上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人均营业收入波动增长，从2016年的181.6万元/人增至2020年的187.7万元/人。而同期规模以上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的人均收入却实现了从263.8万元/人到300.2万元/人的增长，增幅达36.4万元/人，远超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表明外资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相对较高，盈利能力也相对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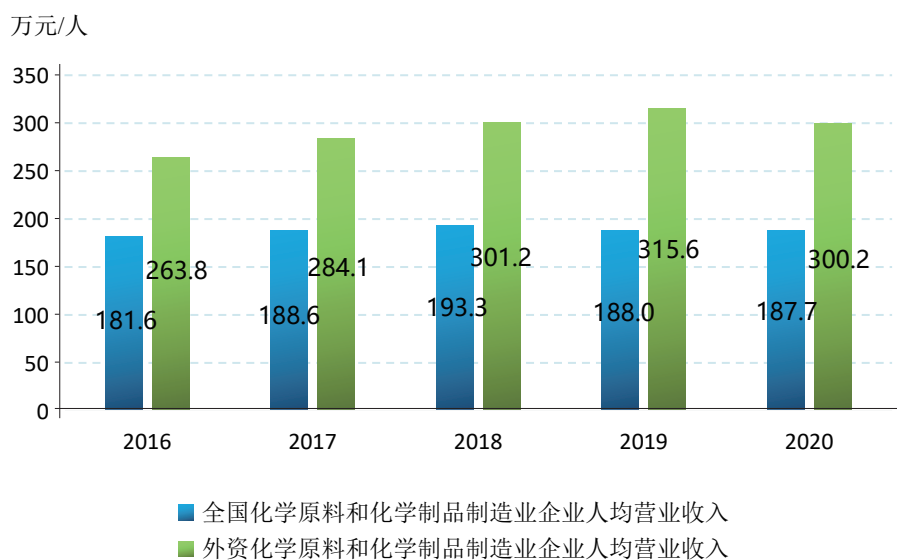


图 2-8 2016-2020 年外资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人均营收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外资化工制造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

在中国“双碳”目标推动下，外资化工制造企业纷纷加快通过成立低碳技术研发中心、推动清洁生产等推动化工生产绿色化转型。一方面，部分外资化工制造企业专注于研究低碳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通过与国内化工企业合作，推动低碳解决方案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和实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一些外资化工制造企业积极推动绿色工厂建设，通过采用新能源发电设备和使用低碳技术等，推动化工产业链碳减排，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发展。

五、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业是中国引入外资较早且利用外资水平较高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全球领先的跨国食品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推动了中国食品制造业快速发展。近年来，随着中国持续推动食品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国内食品制造企业发展实力不断增强，外资食品生产企业在华发展进入了转型调整新阶段。

（一）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中国推动食品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主要集中在两大方面：**一是**适应中国居民消费升级和绿色消费需要，支持发展绿色食品。**二是**适应食品安全需要，推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体系建设。这些政策促进内外资企业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优化生产流程等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稳步发展。

1. 大力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引导外资食品企业转型升级

随着中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无污染、安全的绿色食品已成为时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为进一步推进绿色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绿色食品产业发展。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2021年11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印发《绿色食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明确了“十四五”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着力推动绿色食品产业规模扩大，推进绿色食品全产业链样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2021年9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发布《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1版），更新58项标准，着力引导绿色食品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将引导外资企业加大绿色食品生产投资力度，加快绿色食品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加强生产全环节绿色管理等。

2. 完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全方位加强食品安全生产经营

食品安全关系民生福祉。近年来中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细化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一是完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近年来中国持续修订《食品安全法》，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2021年

4月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和监管机制。特别是2021年12月，《食品安全法》的配套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处罚到人”、保健食品监管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进一步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二是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2022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规定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同时对特色食品、保健食品等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三是完善食品生产相关标准。如针对包装浪费等现象，2022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提出了食品生产减少包装层数、压缩包装空隙、降低包装成本、严格混装要求。这些法规和标准的出台，一方面对外资食品企业在华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外资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3. 简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促进外资食品企业投资便利化

在新版《食品安全法》增加“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2021年7月1日起，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将许可类的证分别采用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分离出来，从而减少审批发证。其中，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第76、78项明确对食品预包装销售和报关企业实行“审批改为备案”，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无需“再跑路再申请”备案。此项措施将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需要报关的外资企业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大大节省了企业办理经营相关手续的流程和时间，为外资食品企业在华投资和经营提供了便利。

（二）利用外资情况

2020年以来，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粮食安全风险、全球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食品制造业利用外资总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

1. 引资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在中国持续支持和规范食品制造业发展政策推动下，食品制造业引资规模持续增长。2017-2021年，食品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从11.9亿美元增长到15.9亿美元，增长了32.7%。一批跨国食品企业持续加大中国食品全产业链投资，加速在中国食品制造业的投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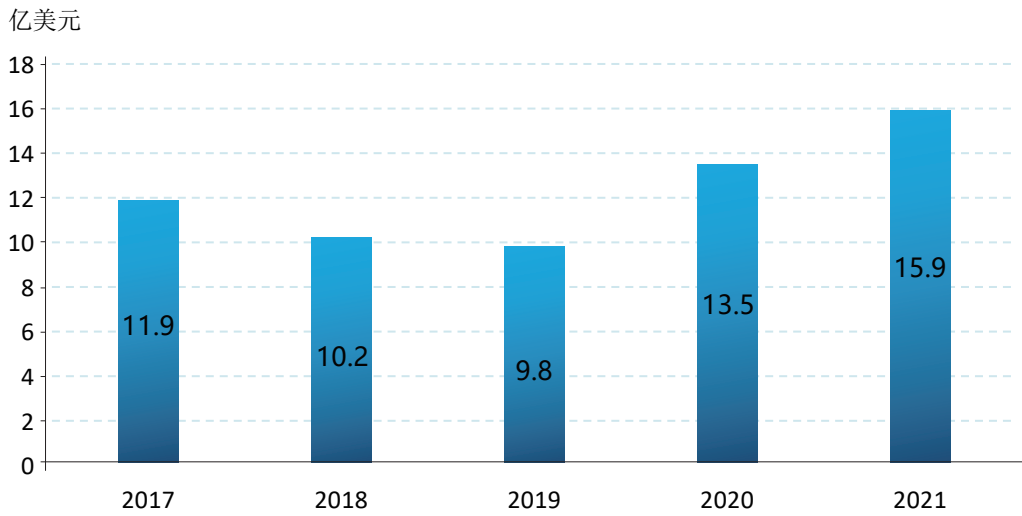


图 2-9 2017-2021 年食品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存续投资较为稳定

从总资产来看，外资食品制造企业总资产波动式增长，从 2016 年的 4693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5752 亿元，年均增幅为 4.2%。而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资产总额则从 15497 亿元增长至 17291 亿元，年均增幅仅为 2.2%。外资食品制造企业资产扩张规模相对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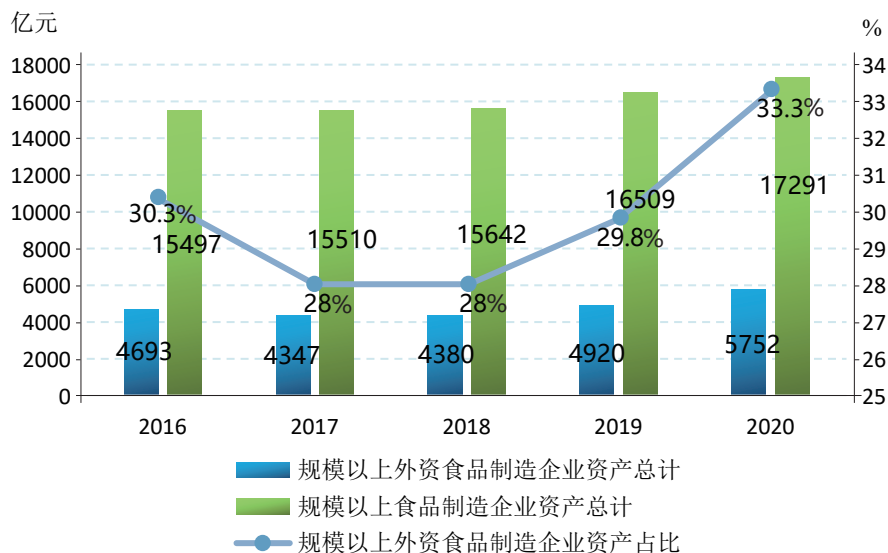


图 2-10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资产总额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存续企业数量来看，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数量从 2016 年的 9043 家波动下滑至 2020 年的 8267 家，而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数量虽然自 2016 年以来有所下降，但 2018-2020 年保持相对稳定，且占全国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总数的比重略有上升。外资食品制造企业依然看好在中国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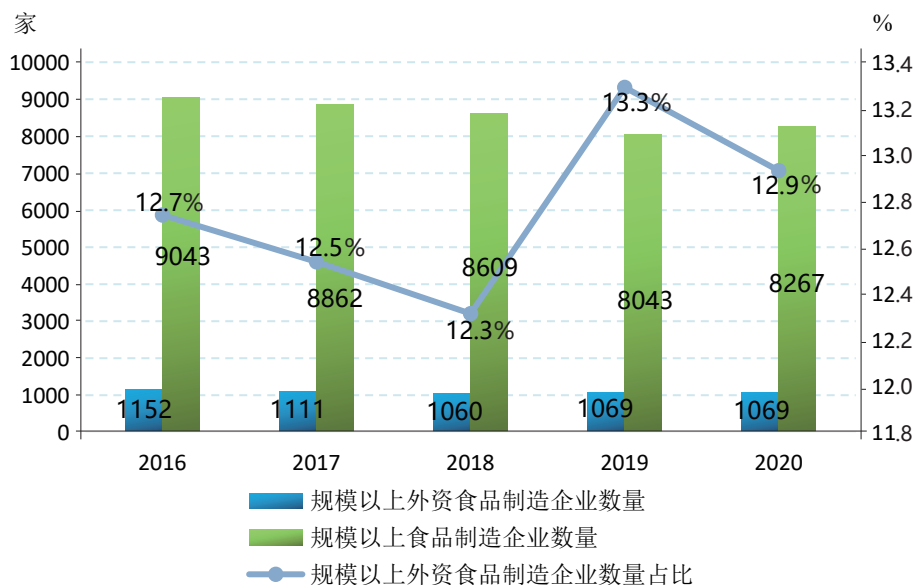


图 2-11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企业经营势头较好

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食品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产生了一定冲击，但外资食品企业在华营收依然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从 5966.84 亿元增长到 6250.3 亿元，利润总额从 570.78 亿元增长到 697.8 亿元。从营收利润率来看，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营收利润率从 2016 年的 9.6% 上升至 2020 年的 11.2%，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人均营业收入来看，规模以上外资食品制造企业人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 2016 年的 124.6 万元/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148.1 万元/人，而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人均营业收入在相对较低的区间波动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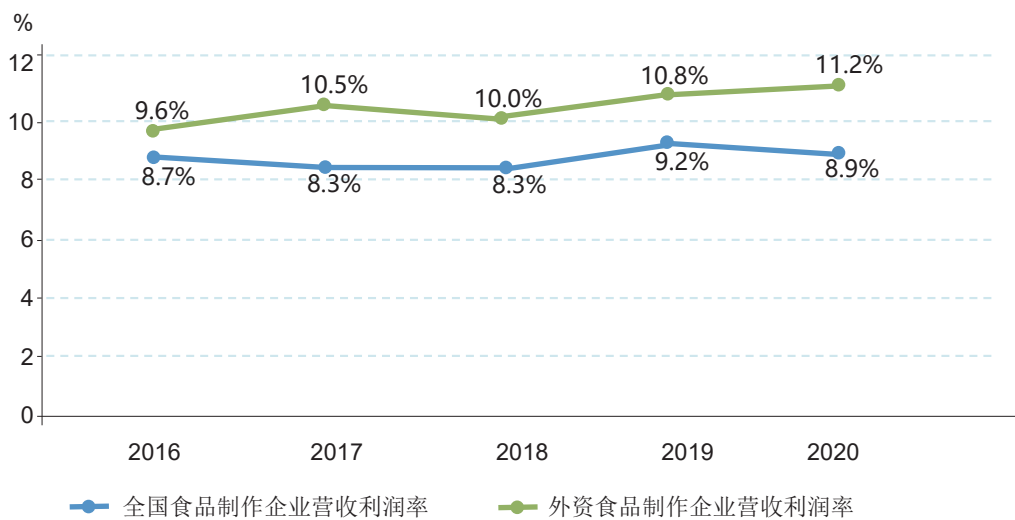


图 2-12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营收利润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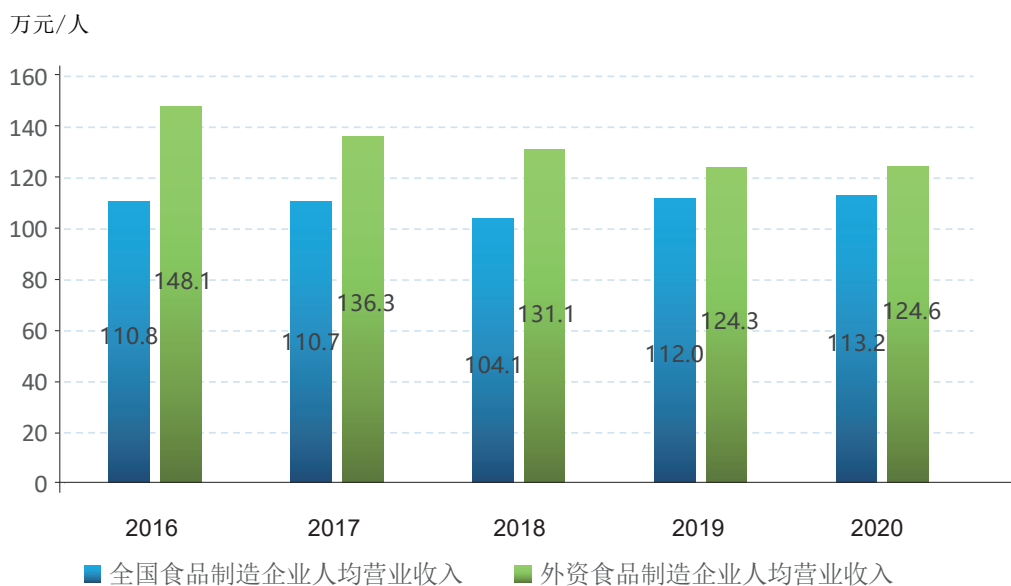


图 2-13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人均营收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六、生产性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包括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等。近年来，在中国持续扩大服务业开放、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等政策的推动下，生产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了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国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鼓励重点生产性服务行业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为外资企业投资生产性服务业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1. 生产性服务业开放政策逐步完善

完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扩大生产性服务业部分领域开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一步扩大了生产性服务领域的开放范围，取消了部分生产性服务行业外资准入限制。如在商务服务领域，市场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但要求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2021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由北京市拓展到其他四个省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一方面注重推动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物流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等重点生产性服务行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先行先试，创新发展，引领全国服务业发展。另一方面，注重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过一年多的试点工作，“1+4”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在生产性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的经验。

修订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法规，推动外商投资服务业准入更准营。在金融领域，2019年修订《中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明确提出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人民币存款

的业务门槛，将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定期存款的数额下限由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改为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等。在电信领域，2022 年 4 月，在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进行了第三次修订。修订的核心内容包括简化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设立程序，以及删除对外方主要投资者“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的要求。新修订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保留了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外方出资比例不超过 49%、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外方出资比例不超过 50% 的基本要求，取消了“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限定，而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定义为“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这意味着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不仅可以合资经营，就特定电信业务而言，也可以外商独资经营。随着中国电信领域不断扩大开放，根据 OECD 发布的服务贸易限制指数，中国电信业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已由 2014 年的 0.219 降至 2021 年的 0.209。

2. 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针对生产性服务行业，在研发设计领域新增或修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开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等条目；商务服务领域，新增高端装备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工业服务网络平台等条目；现代物流领域新增或修改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中心、社区连锁配送等条目。信息服务领域，新增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等条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在商务服务领域，又新增了人力资源服务、语言服务产业等条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领域，增加了专业研发设计、环境友好型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条目。中国逐渐完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生产性服务行业投资条目，有利于促进外资投向重点生产性服务行业领域，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 持续加大生产性服务业税收减免支持

生产性服务业一直是中国支持发展的重点领域。针对疫情造成的部分生产性服务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 14 部门

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对包括交通运输等生产性服务行业在内的六大行业提出 41 项助企纾困扶持措施，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2021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这些有关生产性服务行业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有利于增强外资企业投资信心，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4. 推动生产性服务细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国家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文件，着力引导生产性服务细分行业转型和创新发展。在**信息服务领域**，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聚力攻坚基础软件、重点突破工业软件、协同攻关应用软件、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积极培育嵌入式软件、优化信息技术服务，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全面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在**金融服务领域**，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强调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2022 年 6 月 1 日，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将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上升到战略层面，同时提出银行业保险业应将环境、社会、治理（ESG）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交通运输领域**，2021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推动铁水、公铁、空陆等联运发展，构建集约高效的货运与物流服务系统。生产性服务细分行业发展的规划体系不断完善，不仅为中国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外资企业的投资和发展提供了指引。在**研发设计领域**，鼓励外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一直是中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点。在国务院出台的系列稳外资政策文件中，多次提出鼓励外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在《“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全球和区域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促进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集聚。同时，各地也积极出台鼓励政策，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发展研发服务业。

（二）利用外资情况

近年来，在中国产业持续升级、服务业不断扩大开放和密集出台支持政策的推动下，生产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对推动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1. 生产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稳步提升

在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的推动下，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扩大，由 2017 年的 739.4 亿美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012.2 亿美元，增长 36.9%，占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从 73.4% 下降至 70.2%，降低了 3.2 个百分点，占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由 54.2% 提升至 55.9%。同时，从新设的生产性服务业外资企业数量来看，2017 年以来呈现波动增长态势，由 2017 年的 27813 家增加至 2021 年的 35772 家，增长 28.6%。其中 2018 年达到最高值 48331 家，2019-2021 年保持相对平稳的增长态势。表明生产性服务业对外资的吸引力不断增强，已成为中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领域，为稳外资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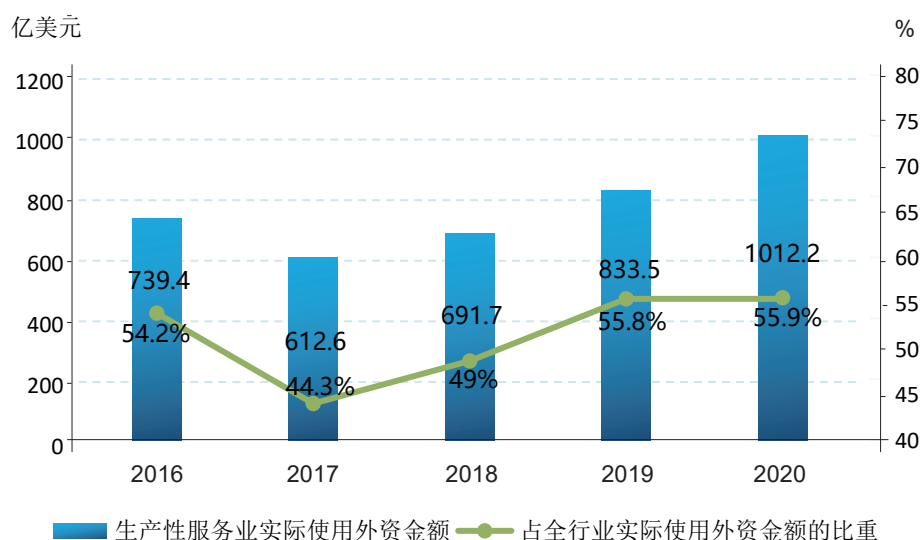


图 2-14 2017-2021 年生产性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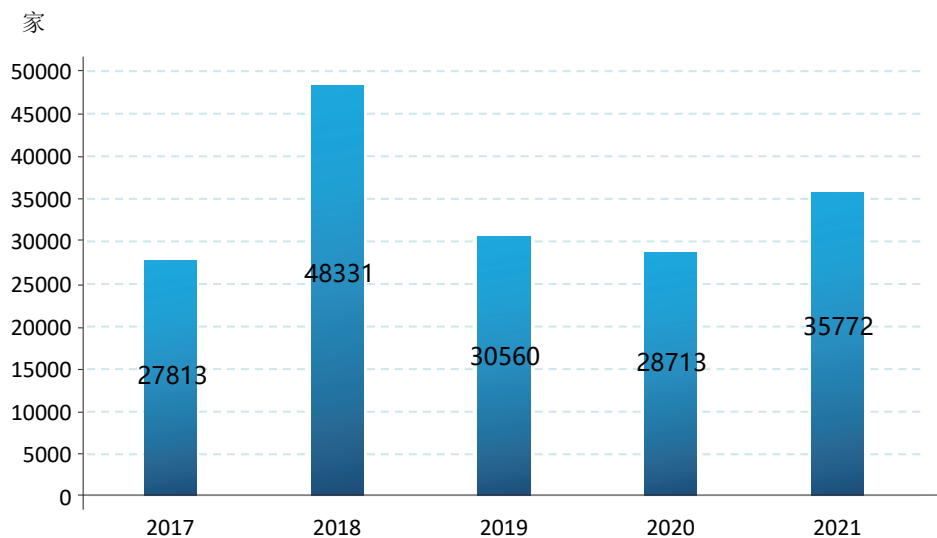


图 2-15 2017-2021 年生产性服务业新设外资企业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不同领域利用外资规模变化趋势存在差异

近年来，受生产性服务领域不同行业结构转型升级、行业开放水平不同等因素影响，不同生产性服务领域利用外资规模呈现较大差异。

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领域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呈“U型”变化趋势。2017-2021年，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先由2017年的81.8亿美元下降至2019年的68.1亿美元，后又上升至2021年的116.1亿美元，与2017年相比上升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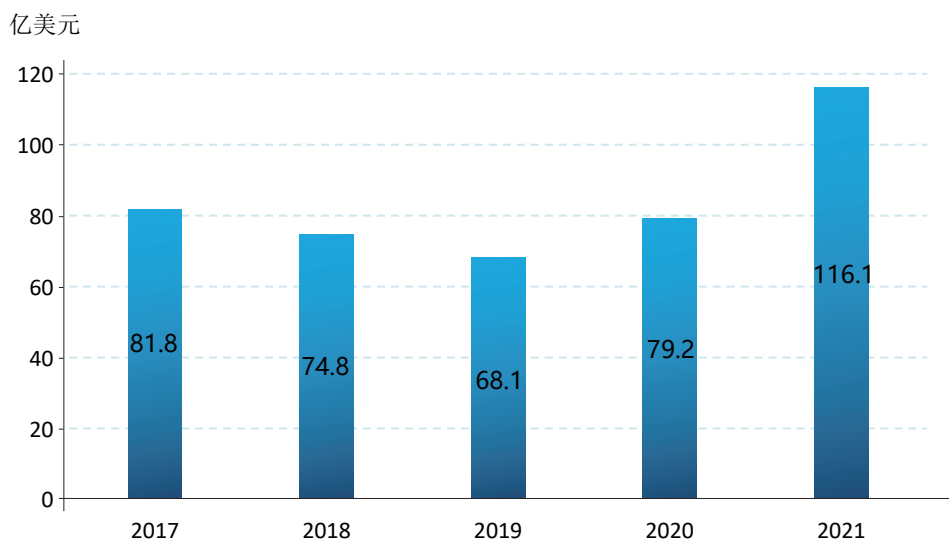


图 2-16 2017-2021 年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信息服务业自 2018 年稳步提升。2017 年，信息服务业领域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 210.4 亿美元，2018 年下降 44.2% 至 117.5 亿美元，此后开始稳步提升，2021 年增加至 1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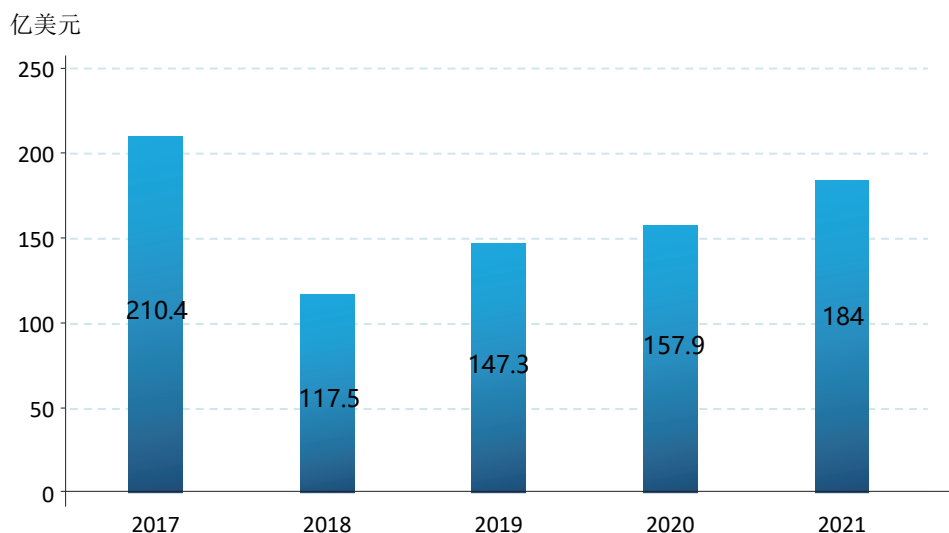


图 2-17 2017-2021 年信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快速攀升。2017-2021 年，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从 2017 年的 46.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05.6 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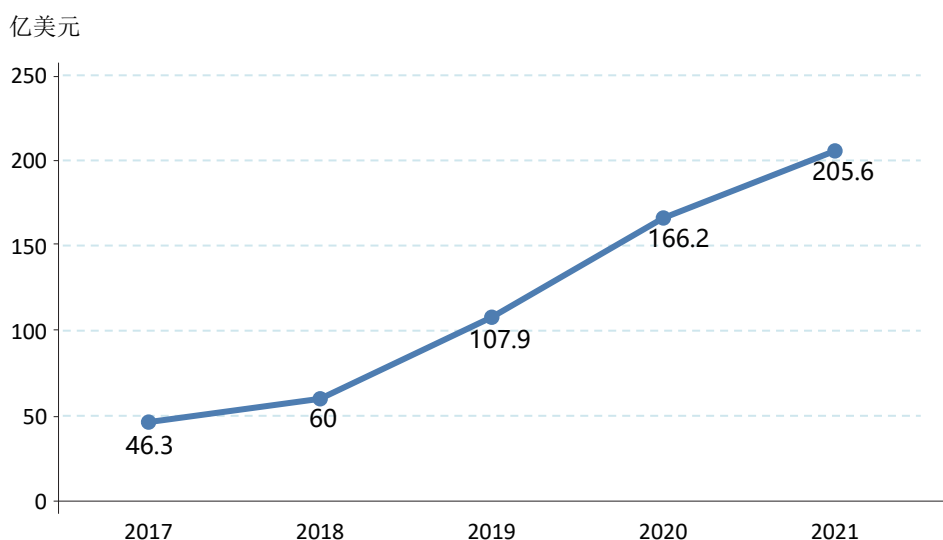


图 2-18 2017-2021 年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 生产性服务行业细分领域投资持续活跃

在金融领域，在华外资银行总资产从 2013 年的 4159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8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3.9%。截至 2020 年，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 41 家法人银行、115 家银行分行和 149 家代表处，营业性机构共 975 家（含总行、分行、支行）。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共设立了 66 家外资保险机构、117 家代表处和 17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 1.7 万亿元，外资保险公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3524.4 亿元，市场份额 7.8%，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外资保险公司的发展完善了中国保险市场主体结构，推动中国形成了中外资保险公司优势互补、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局面。

在电信领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信息通信业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2）》显示，中国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主要集中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2019 年在全国范围内放开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业务等 4 项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后，外商投资参与中国信息通信业建设的步伐显著加快。截至 2021 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中，外商投资企业共 753 家，较 2020 年底增长 12.4%，是 2017 年的 13.2 倍。2022 年 6 月，《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报告》显示，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中，外商投资企业已经达到 964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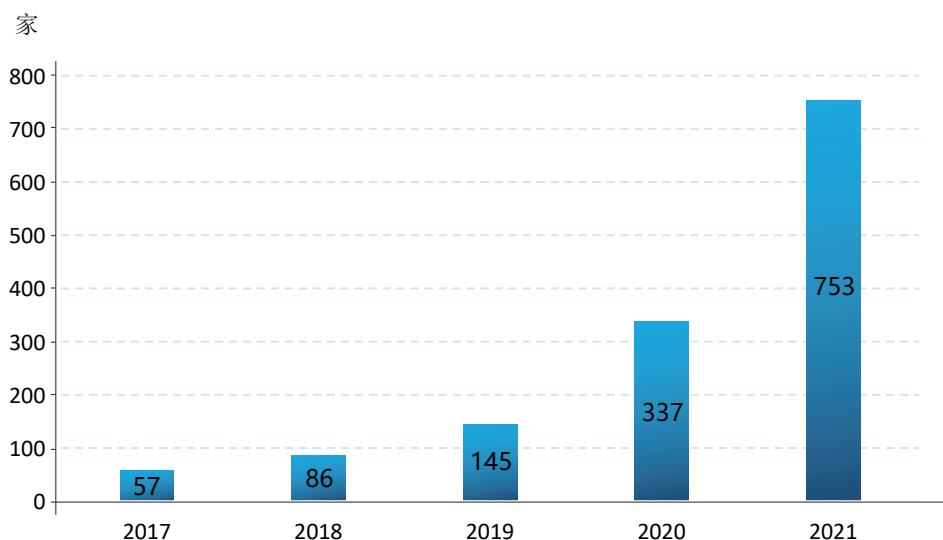


图 2-19 2017-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外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发展态势（2020 年 6 月）》《信息通信业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2）》。

在研发设计领域，外资研发中心在中国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汽车零部件和化工、电子设备和机械制造等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的研发与服务，且呈现出从过去以服务本地市场的应用技术研究向承担全球研发核心技术的基础性研究转变的趋势。2021年，在国家和各地积极出台支持政策、中国市场不断壮大以及创新资源和创新应用场景丰富等因素的推动下，一批外资企业纷纷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或创新中心，致力于推动研发本地化发展，服务企业全球供应链布局。



地方篇

2021 年，外商投资重点省市和中西部地区部分省市，围绕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出台相关外资政策，举办系列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全力做好“稳外资”工作，实现利用外资稳步发展。

一、北京市

2021 年，北京市围绕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两区”），不断扩大外资准入，完善促进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利用外资的良好态势进一步凸显。

（一）出台全链条稳外资政策，促进外资企业稳定发展

2021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京商资发字〔2021〕14 号），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聚集全球高端优质资源、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环境、优化外商生活服务、推动引资与引智引才相结合、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等七方面提出了 25 项全链条政策措施。其中，在聚集全球高端优质资源方面，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资金奖励及重点人员出入境、货物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在引资与引智引才相结合方面，综合外资企业在京投资、纳

税、科技创新等情况，根据贡献额度、转化效果等，精准提供人才引进支持。加大对符合北京发展定位和引进政策的特定行业高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办理人才引进落户和办理工作居住证的工作力度。对全市急需特殊技能专业人才落户，业绩、贡献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在优化外商生活服务方面，加大国际学校和国际医院布局，实施在华外籍人才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试点，满足在华外籍人才真实合规的个人经常项目用汇需求。

（二）发挥“两区”叠加政策优势，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北京

在外资准入方面，除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北京还在前期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历次方案的基础上，打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在多个领域先行先试、开放创新，形成了“两区”叠加的开放优势。如在全国率先放开外商投资航空维修需要中方控股的限制，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对投资总额一半的限制以及在中国投资企业数量的限制等。同时，专门为通州文化旅游区申请允许外商投资文艺表演团体的政策，为中关村海淀园申请了允许外商投资信息服务业务（目前仅限于应用商店）对外资股比限制的突破，促进了服务业领域外资增长。

在“两区”投资促进方面，北京市建成了“一库三清单四机制”，其中，“一库”即“两区”招商引资项目库，“三清单”即“两区”空间资源清单、目标企业清单和配套政策清单，“四机制”即重大项目协调调度工作机制、服务管家工作机制、政企对接工作机制、督查评价工作机制，构建以结果为导向的项目保障体系。同时，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统筹制定了2021年北京市涉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计划，与香港地区、日本、新加坡、英国、美国、德国、新西兰举办多场“海外云推介”活动，线上线下积极开展推介活动，打造云端会客厅品牌，同时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泛宣传开放政策，广泛调动了境外企业参与“两区”建设积极性，扩大了“两区”建设国际影响力。

2021年9月，“两区”建设一周年之际，已形成10个向全国复制推广的首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案例和24个在全市复制推广的案例，自试点以来已累计向全国推行7批35项经验案例。45项标志性项目落地见效，35个功能性、服务型平台高效运转。北京还落地了68家中外金融机构，全国首家外资货币经纪公司、首家拥有证券承销牌照的日资券商等先后在京注册。

（三）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发展

2021年9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21〕25号），提出鼓励民营、外资企业及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投资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促进产业基础再造提升和产业链优化升级，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等16条具体措施。其中，在“鼓励投资高精尖产业”方面，提出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利用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政策，对总部企业产业升级和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予以支持，鼓励创建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在“实施项目落地‘首谈制’”方面，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项目，探索实施“首谈制”。经过首谈认定且成功引进的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在京新增实缴资本不低于50亿元或实际利用外资达到5亿美元的，由所在区对提供项目引进全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单个项目不低于1000万元的奖励。

（四）高质量建设各类园区，加快培育千亿级产业集群

2021年，北京市充分发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平台的作用，不断强化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措施，吸引了一批重点海外项目落地，11个离岸创新中心挂牌，促进了高端汽车、产业互联网、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四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快速发展。

同时，北京市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北京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是由国家支持、北京市牵头、顺义区和大兴区具体实施开展建设具有全球示范意义的产业园。其中，北京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聚焦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三大主导产业，以及“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数字贸易”三大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德国先进制造业的聚集地、中德隐形冠军发展的战略高地、中德交往与开放创新的重要窗口”。截至目前，园区已集聚73家德资企业，年产值超过300亿元，其中德国隐形冠军企业25家。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定位为国际科技协同创新与产业合作发展示范区，发挥中国庞大市场、完整工业体系和营商环境的优势，结合日本高端产业和制造优势，推动中日双方产业和创新优势互补，打造特色的产业创新协作园区。

专栏 3-1

北京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情况

北京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2021年12月23日，2021北京中德产业合作发展论坛在顺义区成功举办，北京中德国际合作产业园正式开园。北京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委、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CIPA）、中欧国际交易所（CEINEX）、弗劳恩霍夫协会（FHG）、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STC）、德国中国研发创新联盟（CFEID），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德国各州驻华联络处等300余家知名德企及协会机构代表以“线上+线下”方式参会。论坛上，北京中德产业园管委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中国德国商会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22个外资重点项目成功签约。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2021年8月，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发布会在大兴区举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北京市共同倡议，在大兴区打造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一期拟建设日加氢3.6吨全球日加氢量最大的示范站，同时依托现有厂房改造成集氢能社会、氢能成果、企业产品以及氢能发展史、临展区、多功能厅等设施于一体的氢能科技体验展厅，并建成集研发、测试、生产、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氢之泉”主题科技园区，联合清华工研院、中国氢能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建设氢能产业创新中心。

（五）强化服务外资企业机制，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效能

北京注重强化外资企业服务，设立了外资企业上市服务平台。该平台以北京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依托北京企业上市服务平台和中关村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围绕企业价值评价、辅导培训、上市咨询、融资撮合、政策落地等方面的需求，通过科创钻石指数、资本学院、智能IPO等产品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发展

提供优质服务。对重点发展领域的外资企业配备专属的服务管家，如建立了外资金融机构“服务管家”工作机制，积极吸引优质金融资源落地。截至 2021 年底，北京各级各类企业服务管家提供服务 6624 项，办结率达到 96.5%。同时，北京市市区两级还为促进重点项目配备“专员”，专门为来京投资企业和项目提供落地服务。2021 年市级为 500 多个重点项目配备了“专员”，促成了 121 个项目落地。

二、上海市

2021 年，上海市通过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创新引资新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造新时期外资首选地和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推动利用外资稳中有进。

（一）强化外商投资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投资舒适性

上海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中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加大协同解决推进力度，建立专项服务机制，持续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为外资在沪发展营造舒适环境，为实现外资工作“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

加强政企沟通交流。2021 年，市商务委召开了 20 场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共有 180 家外资企业或商协会提出了 175 个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解决率超过 90%。对重大外资项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重点企业全覆盖走访，并切实推动解决了提高通关效率、企业生产基地搬迁、便利跨境资金流动、加速生物医药企业产品落地等共性和个性化问题。圆桌会议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碰到的部分实际困难和问题，充分展示了上海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已经成为外资企业反映问题并推动问题解决的重要平台，更成为“上海服务”的闪亮品牌。

建立重大项目服务专项机制。对 30 个投资金额大、示范引领性强的重点外资项目，在招商、准入、规划、用地、环保、建设、外汇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形成“培育、增能、升级”三张清单，定期组织总部政策专题培训活动。针对企业跨区迁移难，开设企业服务云“跨区迁移专窗”，优化办事流程；针对企业注销难，改进注销流程，引导企业通过“一窗通”网上平台申请注销，实行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提升涉外服务专窗功能。针对外资企业办事难，在市级层面组建“涉外服务一件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上海市“涉外服务一件事”工作“涉外服务专窗”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涉外服务工作机制，通过打通信息壁垒、流程再造等措施，合力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持续优化“涉外服务专窗”功能。2021年，上海新增7个部门79项服务事项和政策指南，优化更新6个涉及科技奖励和人才计划申报的服务事项，提供30个部门64类涉外服务事项和人才计划申报的服务事项，以及提供236项办理内容和政策指引，服务注册境外人士用户44.54万人、外资企业注册用户9.5万个。

（二）健全外商投资保护机制，进一步提升投资安全性

上海将构建完善外资法规政策体系作为外资保护的基石，规范政策执行和监督考评，依法实施外资企业权益保护，将外资保护纳入地方立法、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考评监督。

出台外商投资保护法规。率先制定出台《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专设“投资保护”章节。在保护内容上，聚焦征收征用、资金进出、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技术合作、政府采购、地方标准制定、城市特许经营等外国投资者最为关心关切的问题，明确了具体规定。

健全外商投诉工作机制。2021年5月，印发了《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沪商规〔2021〕3号），进一步明确外资企业投诉处理有关流程。同时，上海市商务委牵头，会同全市27个相关单位建立外资企业投诉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机制，并在全市建立了“1+16+2”外资企业投诉中心，其中市级投诉中心1个，各区投诉中心16个，临港新片区、虹桥商务区投诉中心各1个。

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宣传。针对外资企业维权难的困境，连续两年编写《上海外资企业权益保护白皮书》，为企业提供权益保护相关政策和维权案例参考，提升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扩展“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投诉服务在线办理。

（三）创新引资新模式新方法，进一步提升发展集聚性

开启全球招商伙伴模式。2021年，上海启动全球招商合作伙伴计划，遴选4位国

际企业家和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等 6 家机构作为首批合作伙伴，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上海加快汇聚全球功能机构、高端项目、优秀人才和创业团队贡献智慧和力量。

创新展会平台引资模式。2021 年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展踊跃，回头率超过 80%，200 余家参展商和 500 余家采购商通过展前供需对接会提前对接，促进洽谈成交。同时，2021 年上海举办境内外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既有对上海的整体投资环境和重点区域进行针对性推介和对接的“2021 上海城市推介大会”，也举办了“第 34 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颁奖仪式”。

三、江苏省

2021 年，江苏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通过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政策、举办外商投资促进活动、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等系列措施，实现利用外资稳步增长，规模继续位居全国第一。

（一）聚焦集聚跨国公司总部，系统优化引资政策设计

“十四五”开局之年，江苏省在继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同时，进一步将外资政策聚焦在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外资研发中心方面，印发了《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2021 年版）（苏政办发〔2021〕4 号）、《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2021-2025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苏商资〔2021〕318 号）、《江苏省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优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标准。江苏省 2021 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政策，降低了功能性机构母公司资产总额要求，扩大功能性机构申报主体范围，适当降低对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管理或服务企业的数量要求。苏州市将外资总部机构认定范围扩大到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市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省外资总部机构、“一事一议”评议的外资总部机构等 4 种类型。

系统优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投资便利化措施。江苏省将在出入境、

工作许可及居留、贸易便利化、跨境结算及投融资便利化等方面推出 6 个领域 26 条便利化措施。如在贸易便利化方面，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开展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对总部企业和研发中心的试验用进出口材料实施风险评估、分类管理，进一步方便总部开展研发活动。苏州市也推出 14 个领域的 48 项惠企便利化措施，包括将总部企业高管人员纳入全市高端人才奖励计划实施激励，外国高端人才在总部机构兼职的备案部门仅为公安一个部门，同时推出“**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接力式信用培育**”“**主动披露**”等政策。

推动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明确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材料，启动 2021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认定复核工作，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

支持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在江苏省总部经济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认定一批国际总部经济集聚区，支持在国际总部经济集聚区内建立总部经济服务中心，为总部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江苏省认定首个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为苏州工业园区。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获得首批中日韩（江苏）产业合作示范园区认定，新增 6 家省级外资总部、21 家市级外资总部、46 家省级外资总部培育企业和一批外资研发中心。

（二）发挥重大展会平台作用，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

江苏省积极发挥大型展会衔接国内国际市场的枢纽作用，通过展览展示、交流洽谈、项目对接、国际论坛等多种形式，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持续推介江苏投资环境，优化重点产业引资方向，促进内外资企业交流合作，为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2021 年，江苏省牵头举办阿联酋迪拜世博会“江苏周”活动、第三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暨江苏—韩国企业家交流会、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2021 国际知识产权应用暨项目合作大会、东亚企业家太湖峰会、第七届中国（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江苏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南京）、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南京）、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览会、中国（泰州）医药博览会、第三届运河品牌电商大会（宿迁）、2021 中国（宿迁）绿色产业洽谈会等重点投资促进展会活动 17 场，引资成果丰硕，在高新技术、绿色能源等领域引进了一批外资大项目，促进了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

专栏 3-2

2021 年江苏省重大展会引资成果

东亚企业家太湖峰会。2021 年 5 月 17 日，在苏州市太湖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东亚企业家太湖峰会现场签约日资韩资项目 55 个、总投资 78 亿美元。其中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项目 29 个，总投资 48 亿美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 7 个，总投资 9.7 亿美元；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项目 6 个，总投资 10.2 亿美元。该峰会促进了中国与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地区产业链融合，有利于畅通东亚产业循环，促进中国与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合作共赢发展。

中国·宿迁绿色产业洽谈会。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中国·宿迁绿色产业洽谈会突出展示“6+3+X”主导产业，即围绕机电装备、绿色食品、高端纺织、光伏新能源、绿色家居、新材料六个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化三个先导产业进行布展，集中展示宿迁产业集群及其龙头企业发展成果。经前期洽谈，共签约项目 76 个，其中外资项目 7 个，协议投资 2.2 亿美元。

第三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暨江苏—韩国企业家交流会在盐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会议期间，8 个外资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 33.9 亿美元。

（三）强化投资合作平台建设，开展对口国别 / 地区招商

2021 年，江苏省将 9 个国际合作园区和台港澳合作园区定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全力打造江苏省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江苏省指导各地依托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无锡中韩集成电路产业园、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德（太仓）绿色低碳合作园区等地方性投资合作平台，推动多双边机制下的地方合作，通过开展国际合作产业园和合作示范区交流会和推介会，完善投资合作机制等，深入开展对口国别（地区）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投资项目精准对接。

专栏 3-3

2021 年江苏省主要国际合作园区引资情况

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作为江苏省首批 9 家国际合作园区之一，中欧（常州）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合作产业园自 2016 年开园以来引进 130 多家国际检验检测认证及其上下游机构，形成了检验检测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生态化、国际化发展的崭新局面，为江苏省开展对口国别（地区）招商引资工作作出了良好的示范。

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2020 年 9 月 28 日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开园开园，开园一年多来，产业园围绕“五新产业”开展招商，吸引了多家行业隐形冠军投资。截至 2022 年 6 月，园区已集聚德资企业 40 家，总投资超 9 亿欧元。

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2021 年 9 月 6 日，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设立一周年，累计集聚日资企业及中日合作项目、平台等超 200 个，签约日资项目 92 个，总投资额超 45 亿美元。活动中，合作示范区 210 个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额达 427.8 亿元。其中，引进日资项目 31 个，总投资额近 18 亿美元。

（四）优化投资促进合作机制，精准服务招商引资

江苏省积极发挥投资促进合作机制作用，设立海外经贸代表处，积极探索建立投资促进常态化合作机制，促进江苏省利用外资提质增效。

推动驻外机构开展投资促进活动。2021 年，江苏省商务厅驻外经贸代表处、江苏省海外经贸代表处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云上参访 投资江苏”、“连线全球”等系列招商促进活动，通过“抢抓 RCEP 机遇促进双向投资交流会”、“江苏—日本新能源产业合作交流会”、“荷兰北布拉邦省—江苏省可持续的畜牧养殖及加工技术交流会”等，深化与重点开发区挂钩联系工作机制，发挥好内外联

动双重功效，促进江苏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荷兰等国家双向投资合作深入对接，搭建多方沟通交流合作平台，更加精准地服务江苏招商引资，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建立线上国际经贸合作联席会议机制。2021年，江苏—韩国经贸合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江苏省—德国北威州合作联委会第二次会议、江苏—法国经贸合作交流会以线上形式召开，进一步深化江苏省与韩国、德国、法国的双向投资合作，探索建立投资促进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交流，稳步推进在投资贸易、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把双碳、节能、环保等新领域的合作纳入联委会机制，推动外商企业参与江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四、浙江省

2021年，浙江省深入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积极拓宽招商渠道、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稳外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开展金融服务拓展融资渠道

浙江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将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提升外汇收支便利化水平，降低准入门槛，提升数字贸易服务、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产业基金等新方式吸引外资，已落户3家投资基金，注册资本合计35亿元。

（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发展

浙江省商务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161号），对外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进口部分科研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从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和审核流程、审核方式、监督管理五个方面明确了外资企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的“路径”，使得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到切实优惠。截至2021年底，浙江省共有220家各类外资研发机构，相关进口税收政策将推动外资研发中心进一步集聚。

（三）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引资水平

浙江完善各类特殊区域布局，对省级开发区开展综合考核挖潜，采取“有进有退”方式提升开发区建设水平，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进一步增强对外开放平台能级。2021年12月30日，浙江增设文成经济开发区等13家省级开发区，共设立各级开发区99个、海关特殊监管区12个及自贸试验区（含扩展区域），形成了分层配合、系统完善的对外开放平台格局。自贸试验区发挥油气产业链招商优势，2021年召开第四届世界油商大会集聚一批外资企业等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促成了20个油气及相关产业合作项目。

（四）强化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创新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体系。杭州定期举办外资企业情感连接交流活动，以定期到外资企业走访、实施问卷调查、分国别开展企业恳谈会等形式，创新政企交流路径，增进政企工作互信，在外资企业设立、生存、发展的全流程中，提供及时的服务，增强对外资吸引力。宁波市落实“一把手”招商引资责任，强化项目谋划招引，抓好产业链招商，推动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嘉兴组织实施2021年利用外资百日攻坚活动，组织开展全员大招商、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提速活动，以“店小二”精神服务外资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实施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制度。浙江在2021年第四届进口博览会期间，上线国际投资单一窗口，以“一窗、一脑、一服务”为外资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一窗”是指为跨国企业到浙江投资提供产业地图，涵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产业合作园等近百个产业平台，引导产业优化布局，促进产业要素集聚。“一脑”是指通过“外商投资大脑”，整合浙江产业链信息数据，对产业链精准分析，为地方推荐靶向招商企业。“一服务”是指为外资企业来浙江洽谈、落地、建设、投产提供全流程的跟踪服务。通过对落地外资企业服务进行集成，让企业快速了解政策、投资、用工、法律、金融信息，享受便利化服务，真正感受到“浙是你的家”。

（五）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

2021年2月1日，浙江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指定省商务厅作为省级投诉工作部门。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

材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受理投诉之日起，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浙江省共设立了 113 个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实现了全省县级以上地区全覆盖。通过网络公布全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的级别、地址、联络方式、主要负责人等，进一步畅通了投诉渠道。相关办法的出台，能够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在浙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为推动在浙外资企业更加稳定健康发展、促进稳外资工作提供保障。

五、山东省

2021 年，山东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强化政策供给，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清单化”“目录化”政策体系，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选择山东、投资山东、创业山东。

（一）加强政策供给，助力外资企业纾困复苏

加快稳外资政策落实，让企业尽快享受实惠。2021 年，山东省在前期出台稳外贸稳外资“32 条”、高水平利用外资“20 条”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鲁政发〔2021〕4 号）、《补充完善全省 2021 年工作部署若干措施》（鲁政字〔2021〕54 号），进一步细化实施细则，推动形成“清单化”“目录化”政策体系。

加快助企措施落地，帮助企业解决难点痛点问题。山东根据行业发展需求、企业诉求和疫情中遇到的难题，出台具体举措，攻破难点、堵点。制定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专项支持政策，主动为 18 家重点外资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第一时间推送惠企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企业上线问策，上线企业数量增长 13 倍，达 14800 余家。按照“一企一策”的工作要求，精准解决了外资企业在用工、能耗指标、融资贷款、外籍人员入境等方面相关问题 900 余个。

（二）加强服务保障，推动外资企业稳定发展

提供全流程滚动式跟踪服务。建立全省重点外资项目跟踪推进机制，完善客户数据库、外资项目信息库和对外推介项目库，分类分级管理。按照“三个一批”滚动推进，即推动一批在谈项目早签约，推进一批签约项目早落地，推进一批落地项目早到资。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 688 个重点在谈项目签约率 79.2%，487 个重大经贸活动签约外资项目落地率、外资到账率分别达 61.2%、63.7%。

提供重点生产要素保障服务。深入实施《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对符合山东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鼓励外商投资规定的外资企业，予以生产要素重点保障。对于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统一安排用地指标，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各地级市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项目优先保障。重点突出部门间协作配合，对制约项目落地各类生产要素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攻坚突破，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开工。结合主要服务诉求，建立重点外资企业“点对点”服务机制，助力企业稳定发展。

提供沟通对接和督导服务。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每月通报各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招商，以及项目落地情况，强化主动上门、主动对接、主动服务，形成省市引进外资工作合力。常态化对各市开展“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调研督导，现场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的困难和诉求。

（三）加强平台对接，便利外资项目落地发展

充分运用“主场外交”平台引资。在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后，山东建立了“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建设了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推动展品变商品、展商变投资商，集聚更多包括上合组织成员国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进入山东。2021 年，参加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的国家达到 30 多个、参展企业近 2000 家，围绕商贸物流、新能源、高端制造、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等领域签署 20 多个合作项目协议。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已成为中国与跨国公司重要的交流沟通平台，山东充分发挥主场优势和平台集聚优势，配套峰会开展地方特色的引资活动，如成功举办济南、淄博、济宁三地城市路演，开展烟台、潍坊、威海、日照、聊城、滨州六地面向跨国公司专场交流对接活动等，进一步提升山东知名度，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

加强特色地方对话平台引资。山东结合地方特色，以交流促投资、以沟通提信心、以诚意迎外宾，党政领导一把手出席“对话商协会·齐鲁之约”活动，发表主旨演讲，宣传相关引资政策，拉近与企业之间的距离。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山东创办了“山东与世界 500 强连线”系列对话活动，2020 年 8 月以来已经开展 10 场专题活动，重点

围绕高端装备、现代海洋、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国际贸易和航运物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开展对话，活动主题从地区“专场”到合作“推进会”、从立足地区到锁定产业，连线活动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外资促进作用日益显著。截至 2021 年底，全球 500 强中已有 223 家在山东投资。

专栏 3-4

山东举办投资促进对话活动有关情况

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举行，多位国际组织负责人、政要出席，共有 39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 517 家行业领军企业参会。峰会合计签订外资项目 96 个，总投资 118.5 亿美元。

山东与世界 500 强连线暨深化与日韩合作推进会。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在济南、东京、首尔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同步举行推进会，活动以“新格局 新机遇 新发展”为主题，线上签约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养健康、现代金融、节能环保、大数据、跨境电商等领域的 23 个日韩重点项目，总投资达 18.4 亿美元，合同外资 4.35 亿美元。

山东与世界 500 强连线高端装备产业合作专场会。2022 年 2 月 11 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专场会，在济南设主会场、山东 16 市设分会场。会上共签约高端装备产业项目 19 个，总投资 9.1 亿美元。

（四）加强项目培育，发掘重点外资引入潜力

深化与世界 500 强战略合作，对 277 家尚未在山东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结合山东发展实际和跨国企业发展情况，逐步实施“一企一策”引资。加强关于跨国公司

赴华投资战略布局方面的研究，推动跨国公司在山东设立地区总部乃至全球总部，认定一批“山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山东省跨国公司总部基地”，实现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加大重点发展行业和领域的引资力度，充分运用“选择山东”云平台等各类载体，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鼓励跨国并购返程投资，加快推动制造业领域跨国并购返程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六、河南省

2021年，河南以重点外资项目为抓手，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发挥重大项目牵头作用，推动利用外资工作保稳促优。

（一）实施重点外资项目推进计划

给予外资重大项目全方位支持。在出口退税、市场开拓、贷款融资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对符合国家战略需求以及河南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向国家申请列入相关产业规划。对外商企业境内分配利润用于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完善外资重大项目各类生产要素保障，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压缩项目环评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并给予省级用地指标奖励，保证项目用地需求。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省级调配机制给予优先保障，各地压减腾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优先用于项目计划。优化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式，保障项目合理用能。

加强重点外资项目服务。重点外资项目所在地的市、县级政府建立了重点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每个项目明确一名市（县）级领导负责牵头推进，主动对接项目需求，“一对一”解决问题和诉求。通过专题调度、节点倒排、现场观摩等方式，有力有序推进计划实施。对涉及地方层面的问题及早发现和协调解决。

（二）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

为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河南修订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豫政〔2021〕29号），分为总则、投诉的提出与受理、投诉处理、投诉工作管理制度和附则五章，共32条。划定了外资企业投诉受理范围，即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投资环境方面存在问题的属于受理事项范围。明确了外资企业投诉处理程序

和时限，应在受理投诉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规定了投诉不影响外商投资企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以及相关救济措施。

（三）实施“千家外企大走访活动”

为进一步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河南组织实施“千家外企大走访活动”，对全省2700多家外资企业走访全覆盖，做到“三个了解、一个宣传、一个指导”。摸排全省重点外资企业产业分布、纳税及生产经营等情况，了解企业诉求，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了解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情况、重点在谈外资项目签约情况，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了解存量企业增资潜力，排查资本金到位线索，推动增资扩股。全面掌握各地外资企业基本情况，与重点企业建立长期、高效沟通联络机制，更好地服务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宣传解读河南省招商引资政策指南汇编、河南外商投资指引、国家和省级相关惠企政策等，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用全政策，强化政策落地生效，彻底释放政策“含金量”，推动利用外资工作保稳促优。

七、湖北省

2021年，湖北省通过加大对内外资企业政策支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机制，促进全省利用外资显著恢复性增长，实现利用外资“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加强财税金融支持，促进外资加快发展

湖北聚焦外资稳商、安商，营造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先后出台《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号）、《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1〕7号）等政策文件。其中，强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外资加快发展是重要内容。

强化政府产业基金支持，确保内外资享受一致政策。引导各级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湖北投资，以及开展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出台细化保障措施，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和进出口银行新增贷款规模同等适用外资企业，确保内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帮扶解困政策。

优化外资研发中心政策，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湖北省优化外资研发中心享受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降低适用相关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无法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按规定免征部分税，并退还相关增值税。外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允许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保税进口有形料件、试剂、耗材及样品用于研发业务。外资研发机构参与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加强高层次海外人才服务窗口建设，推进人才服务“一卡通”。

（二）加强重点企业服务，助力企业稳定经营

实施重大外资项目“直通车”制度。将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纳入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对清单内企业实行党政领导包保，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保障服务范围，在各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支持县级以上政府出台更为灵活的支持政策，加大对本地重点外资项目保障。

及时掌握重点外资项目经营状况。组织开展“两稳一促”大调研、“访外企、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春风行动等活动。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将54家重点外资企业纳入商务部直报信息服务平台样本企业名单，动员企业填报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月度调查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

协调解决重点外资项目外籍人员入境难题。全面摸排因疫情滞留境外的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名单，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入境难题。已成功解决了在湖北投资的重点外资企业外籍员工返岗难题。

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2021年湖北银保监局、省金融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银行金融机构建立“银企对接”沟通联络机制，积极开展外商投资企业“银企对接”系列活动，进一步深化政银信企合作，优化金融服务通道。

为高新技术产业外资提供专项服务。加强对外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利用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推进湖北省网上申报平台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提高信息共享水平，减轻外资企业申报负担。扶持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国际交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外资企业与省属企业共同参与氢能汽车标准制定。

（三）积极搭建交流平台，提高外资引进质量

充分发挥投资促进活动沟通交流和引资功能。加强与知名外商、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对接交流，积极利用各类经贸活动展示湖北特色优势，提升对外资吸引力。召开在湖北美资企业、港资企业、韩资企业座谈会，解读有关政策，宣传湖北发展新机遇。高规格举办湖北 2021 “相约春天赏樱花” 经贸洽谈活动，集聚日本、韩国、英国、法国等驻华使领馆官员，以及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高管等，围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体育康养等多个行业领域展开洽谈，积极促成各类投资项目签约落地。与外交外事部门一道举办“湖北全球特别推介活动”，向全球展示湖北开放发展中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中部博览会平台，举办湖北“外向型经济项目合作洽谈会”，集中推介 300 余个外向型经济项目，涉及高端制造、电子信息、汽车、航天航空、生物医药等领域。

聚焦重点中外合作园区建设引入高质量外资。围绕武汉中德国际产业园，开展“德企中国行一走进武汉”活动，积极引入德国企业参与武汉汽车工业基地建设，从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基地、建设运行全国碳排放结算和登记中心等多个方面加强双边活动，聚焦新能源、碳交易、绿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引入外资。

专栏 3-5

2021 年湖北省开展的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2021 在汉港资企业代表座谈会。香港是武汉主要的外资来源地。为促进武汉市政府与港资企业的交流合作，探讨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在武汉发展的新机遇，第六届在汉港资企业代表座谈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武汉举行，20 余家在汉港资企业及武汉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湖北省香港商会、香港驻武汉经贸办事处等机构的代表参会，探讨深化汉港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华创会(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海外湖北商协会推介会。2021年11月17日,“侨通天下聚英才,筑梦荆楚谱华章”——华创会海外湖北商协会推介专场在武汉举行。来自五大洲十余个国家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新西兰、德国、加拿大等境外商协会共同承办,湖北专场线下150余人,线上近8万人,路演和签约项目共16个,签约总金额超25亿元人民币,涉及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共享经济、农业健康、健康医疗、教育等领域。

湖北省贸促会第二届“辞旧迎新 共话未来”活动。2021年12月20日至22日,湖北省贸促会组织外国驻汉总领馆、境外驻华机构、友好商协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外资企业近百名代表,实地考察黄石、咸宁特色产业和代表性企业,深入了解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成就。

(四) 实施观察员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直接倾听市场主体呼声,找准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的精准度和科学性,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湖北建立营商环境观察员制度。通过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有关单位推荐等形式,按照企业为主、行业多样、素质优良、统筹兼顾的原则,择优选聘了205位有代表性的优化营商环境观察员,人员包括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直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也有新闻媒体记者、商协会代表,涉及各行各业,社会联系广泛。其中,专门邀请20家外资企业推荐20位工作人员担任营商环境观察员。优化营商环境观察员聘期一年,到期择优续聘。同时,湖北专门邀请10余位来自世界500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的高管担任省长国际企业家咨询委员会顾问,为政府部门制订相关政策建言献策,对政府部门服务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全省营商环境工作精准度,推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八、广东省

2021年，广东围绕全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实施高水平产业链招商，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主动吸引世界500强等优质外资企业深耕发展，外资质量效益显著提升。

（一）强化重点产业全产业链招商

2021年，广东省聚焦全产业链招商，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提出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导外商投资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业，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并举办了2021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推动跨国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省“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集群的建设。

发布20大产业链招商地图。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等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按照“一产业一地图”、“产业政策一地图”，“投资要素一地图”要求，分三类设计编制了可视化产业链招商地图，全面展示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区域、产业配套、产业政策、投资要素以及投资促进服务等情况，为企业来广东投资提供精准指引。

聘请广东首批全球招商顾问。为深入实施产业链招商工程，进一步创新招商工作机制，面向发达经济体加强产业集群招商，广东省商务厅从经济界、工商界中挑选22位知名人士聘为广东省全球招商顾问。其中，包括重点外资企业在内的6家省长经济顾问机构入选首批广东省全球招商顾问。未来，全球招商顾问将一起积极宣传推介广东投资营商环境，在信息互通、项目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牵线搭桥，帮助更多全球高端优质项目和人才到广东投资兴业。

完善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推进实施产业链“集群式”招商。健全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制度，定期组织省长与外资企业CEO圆桌会，搭建了省领导与跨国公司高层直接交流沟通的“绿色通道”。

（二）优化跨国公司总部投资政策

2021年8月，广东省商务厅出台了《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通过制定实施与新的开放形势相适应的、与国际相接轨的认定标准和强有力的扶持措施，加快培育总部经济，力争吸引聚焦一批知识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强、集聚带动作用大的跨国总部企业投资落户。新《办法》除优化认定标准，加大政策激励、强化配套保障外，还突出了广东的特色，如在认定具有总部功能的机构方面，将“供应链”列入总部型机构功能，突出制造业发展。结合广东独有的一些优惠和支持措施，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按程序纳入省长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级管理人员等人才纳为“优粤卡”服务对象，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等。

为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2021年10月，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税务局等5部门出台了《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明确了符合有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力度，为外商投资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保障。

（三）健全“稳外资”服务机制

广东省围绕战略产业集群招商工作，加强在广东的重点外资企业，特别是拟落户广东的外资企业（项目）协调服务保障，为外资稳定增长、在广东生根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后劲。在市级层面，为帮助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实现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广州市成立了稳外资工作专班，发布了全国首个投资政策智能化运算服务平台“投资政策大算盘”，推出全国首个RCEP跨境电商专项政策，在广东省率先启动达7200亿的金融支持广州市稳外资战略合作计划，促进外资稳定发展。深圳市围绕“法制+政策+服务”三大理念，积极推进《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立法工作，以“市级+区级+园区”模式建设“深圳市外企服务工作站”服务外商投资企业，配套建设“深圳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健全外资服务机制。

（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

2021年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等文件，促进粤

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拓展港澳企业发展空间。

提升粤港澳投资便利化水平。广东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对港澳实施更短的负面清单，降低港澳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服务业的准入门槛，便利港澳企业投资。目前港澳企业在法律、会计、建筑等领域投资营商享受国民待遇，港澳企业商事登记实现“一网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办结。横琴合作区推出商事登记跨境通办服务，澳门企业足不出户即可落户合作区，自揭牌以来新设立澳资企业 253 家，实有澳资企业 4771 家。

促进粤港澳人才跨境高效流动。放宽赴港澳签注管理，试行往返港澳便利政策。推进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参加职业资格考试，促进粤港澳人才互认，加强人才流动，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如横琴合作区港澳建筑工程和专业人士跨境备案系统正式启用，累计 63 家港澳企业和 324 名专业人士获跨境执业资格。

优化粤港澳大湾区港澳企业投资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探索试点港澳机构与大型银行合资设立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等设立的理财公司。支持外资机构设立或控股证券、基金、期货、保险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落地。

（五）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

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关切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技术合作等权益问题，制定了明确的规定。如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方面，条例明确要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同等享受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方面的服务以及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条例的出台有利于更好保护外商投资的合法权益，为广东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六）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合作机制

2021 年，广东省配合商务部全面提升广交会能级，高质量建设完成广交会四期展馆，举办了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海丝博览会、2021 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2021 前海招商大会、2021 年第七届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2021 深圳全球招商大

会等一系列外资促进活动。同时，发挥广东国际商会的投资促进作用，通过举办中印尼经贸合作、探寻格鲁吉亚、走进俄罗斯与白俄罗斯、粤港澳大湾区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线上研讨会、2021 以色列智能网联行业对接交流洽谈会等一系列对外交流洽谈活动，推介广东省营商环境，吸引全球的企业来粤投资兴业。

专栏 3-6

2021 年广东省召开的部分投资促进展会

第七届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举行，来自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496 家企业和机构负责人齐聚一堂，共商深化投资合作。共签约项目 183 个，累计投资总额超 8600 亿元，涉及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基建等行业。

2021 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2021 年 9 月 27 日 -29 日，2021 跨国公司投资广东年会在穗举行，来自日本、韩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 16 个国家及地区的超过 200 家在华跨国企业及机构 300 多人参会，共签订了 27 个外资战略合作项目，投资总额超 1000 亿元。

2021 前海招商大会。2021 年 11 月，2021 前海招商大会集中在深圳香港两地同步举行，会上集中展示的 40 个重点代表项目中，世界五百强企业投资设立的项目 16 个、境内外上市公司投资设立的项目 3 个、独角兽企业投资设立的项目 4 个，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百亿元的 2 个、超十亿元的 16 个、超亿元的 32 个，总投资超 866 亿元。

2021 深圳全球招商大会。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深圳全球招商大会举行，在五大洲设置 12 个海外分会场，面向全球展现深圳的魅力、动力、活力和创新力，促进国内外企业和企业家、投资人、创业者投资深圳。大会洽谈签约项目超 260 个，涉及投资总额超 8200 亿元。

九、重庆市

2021年，重庆市着力加强外商投资服务，重点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策支持，持续释放扩大开放的积极信号，吸引投资者加大在重庆的投资力度，实际利用外资和新设外资企业取得双增长，外资质量进一步提高。

（一）健全外资服务四级调度机制

健全市领导高位推动、市级部门横向联动、市区纵向联动、部门内部正向循环的四级外资调度机制。市政府每半年召开1次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点对点精准调度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到资。

（二）提出“五带五新”服务理念

重庆提出“五带五新”服务理念。**线下带线上，创新服务新方式。**建设外商投资企业智慧服务云平台，开设外资政策发布、外资营商环境测评等窗口，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外商投资市场主体提供线上服务。设立外商投资市场主体线上投诉协调专用通道，外商投资市场主体诉求可一键发送，实现“互联网+政府督查”连接，及时跟踪办理，保证外商投资市场主体诉求办结质量。建成服务外商投资市场主体线上数据库，联系走访外商投资市场主体情况，直接线上报送，可随时查询进展情况。**市级带区县，凝聚服务新力量。**联动市级相关部门组建市级“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队伍，指导区县进一步充实调整“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队伍，全市“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达416人。**机关带协会，搭建服务新桥梁。**加强外商协会工作指导，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外商企业协会做好会员企业服务工作。重点带全面，完善服务新机制。重庆市政府领导定点联系21家重点外商投资企业，重庆市商务委建立定员分片包干联系服务机制，机关干部定点联系520家规上线上外商投资企业，推动区县定点联系服务辖区外商投资市场主体全覆盖。**服务带管理，强化管理新思路。**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参与2021年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实现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和管理同步推进。

（三）扎实开展“三送一访”活动

扎实推进送政策、送工具、送咨询、访企业的“三送一访”活动，服务外商投资市场主体，对全市6700余家外商投资市场主体开展了“全覆盖”的直接联系服

务。建立走访联系服务台账、项目清单、问题建议清单、典型案例等“一账、三张清单”。通过“线上+线下”的精心服务，累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252 个。建立长效服务机制，举办出入境便利化、劳动税务金融等政策宣讲会和外资银企对接活动，提高金融等政策支持外资的精准性和直达性，推动银行为外资企业开展融资超 1000 亿元。开展外资企业区县行活动，高效搭建外资企业与区县交流合作平台，外商投资市场主体的在重庆获得感和发展信心持续提升。

（四）加大外商投资政策支持力度

编制《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利用外资知识问答手册》《外商投资企业在渝便利手册》等政策汇编和工具书，归纳推进存量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方法、外资并购路径设计等，便利外资政策和外资工具直达企业。制定出台《重庆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等政策文件，强化对区、县稳外资工作指导，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

（五）积极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

利用世界经济论坛、东京消费电子博览会、香港美食展、博鳌亚洲论坛、智博会、进博会、厦洽会、东盟博览会等高能级平台，推动市级部门、区县平台、招商网络成员等打造固定的品牌招商活动。2021 年，重庆市成功举办第十六届市长顾问团年会、第三届西洽会、第四届进博会重庆投资贸易合作恳谈会等重大经贸促进活动，通过“集体+单独”“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加大外资招商引资力度，与外国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

专栏 3-7

重庆举办的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第三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第三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2021 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在重庆举行，共设置 8 个主题展馆，40 余个国家（地区）、26 个省区市、超过 4100 家企业（机构）参展参会。

展会设有线下 11 万平方米展区和多渠道推送的线上展厅，全方位立体展示了西部地区开放合作新成效。展会共举办招商推介、经贸洽谈、考察对接等活动 100 余场，签约项目 359 个，签约总额 3578.2 亿元。其中，集中签约项目 102 个，金额 2285 亿元，涵盖了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技术、清洁能源等 20 余个领域；场外签约项目 257 个，金额 1293.2 亿元。

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第十六届年会。2021 年 9 月 23 至 25 日，重庆举办第十六届市长顾问团年会，以“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机遇与挑战”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召开，来自 9 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 38 家顾问公司参加主题会议。顾问们围绕协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协同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协同推动绿色发展等，分享思想智慧、畅谈合作商机、展望未来发展，达到了“咨询、联谊、合作、发展”目的，进一步增强了外商投资企业对重庆的信心。

第四届进博会重庆投资贸易合作恳谈会。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重庆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举办投资贸易合作恳谈会，37 家“世界 500 强”和行业领先的跨国企业、外国机构组织、重要商协会参会。多家跨国公司与重庆签署了 24 项贸易和投资合作协议。其中，投资类项目 19 个（外资项目 9 个），涉及制造业、新能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科技、保税加工等领域。贸易类 5 个，涵盖新材料、冻肉、奶粉等产品。

十、陕西省

2021 年陕西省通过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强化外资便利化政策，推进开放平台建设，着力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实现利用外资稳步增长。

（一）加强产业招商投资引导

印发《陕西省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重点鼓励外资投向对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具有重要影响，对区域产业竞争力提升具有先导作用，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具有引领作用的关键产业和领域。按照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要求，根据陕西省各市(区)功能定位、资源禀赋、经济结构等方面差异，将全省分为五类地区，实行分区分类指导，明确五类地区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引导产业协同布局、错位发展、精准招商。

(二)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建立全省重点外资项目清单，调研掌握企业运营情况和面临的困难，向企业发放政策、开展解读，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强化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专班协调推进机制，对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民生工程等领域重点内外资项目，畅通环评“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和时间，保障项目加快落地建成。

(三) 完善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实施“常年受理、无纸申报、网络评审、系统管理”便利化服务，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过程“不见面”办理。建立“虚拟专家室”和在线服务平台，多渠道推送“政策服务包”，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扶持初创期、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

推进外籍人才进出境便利化。针对高端制造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重点引入一批领军型人才和产学研项目，带动相关企业落地。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省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积极对接外资企业，简化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等外籍人员来华工作手续办理程序，实行网上申报，开辟邀请函申请绿色通道、快捷通道和专用通道，优先安排在华常驻外商尽快返华。

推动涉企事项办理便捷化。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聚焦投资便利化系统集成创新，打造覆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的“套餐式”投资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建筑许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服务效率和水平，办理时间在2020年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综合服务”改革。出台《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

(四) 运用多平台开展投资促进

推动经开区提质升级，吸引外资企业落户。围绕各国家级经开区产业定位，发挥

集聚优势，吸引外资投向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增强集群效应。充分利用国内产业转移机遇，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出口导向型外资企业落户。省级经开区对照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考核标准，制定年度发展计划，积极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提高外向度，积极申报升级国家级经开区，提高开放能级。

完善投资促进机制，多渠道促进外商投资。充分运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丝绸之路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开展利用外资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运用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双边投资促进机制，推介陕西外商投资环境和优势引资项目。开展陕西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活动，编译《陕西省重点推介项目册》，宣传陕西外商投资环境和有关项目。

专栏 3-8

陕西举办的重要外资宣传促进活动

第五届丝绸之路博览会。2021年5月11日至14日，第五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在西安举行。博览会以“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主题，参展企业达2100余家。展会设置国际馆、中国馆、陕西馆、智能制造馆、绿色产业馆、文化产业馆、乡村振兴馆7个展馆，总展示面积7.2万平方米。会议期间举办的三场集中签约仪式，共签订重点合作项目72个，总投资达1583亿元，涉及教育、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等多个领域。

陕西—粤港澳大湾区外资企业对接交流会。2021年11月30日，陕西—粤港澳大湾区外资企业对接交流会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在深圳、香港、澳门同步举行。来自美国、英国、日本等50余家外资企业和驻粤港澳境外商协会的负责人在深圳会场参会，香港、澳门相关行业40余家企业代表分别在香港、澳门会场在线交流。

2021 陕西装备制造外资企业合作恳谈会。2021 年 11 月 3 日，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之装备制造外资企业合作恳谈会在线上举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等 50 余家世界著名跨国企业和境外驻华商协会参加会议。重点外资企业与陕西省有关市（区）和开发区进行了推介恳谈。

后记

本报告在全面系统展示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总体情况的基础上，从多个视角、多个维度对中国外商投资进行全景细致展示，并采取专栏分析等方式对外商投资主要政策、热点问题等进行解读和分析，不仅对于更好地理解中国外商投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能够为各级政府部门“稳外资”工作和跨国企业在华投资提供决策参考。

本报告由商务部外资司委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承担编写任务，编写组组长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二级研究员张威，成员主要有：林梦、路红艳、孙继勇、王文海、李睿哲、李晓雪、涂苏、蒲新宇、刘建平、付鑫、李雪亚等。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商务部外资司与编写组多次讨论报告内容，对报告修改完善给予了精心指导和悉心帮助。

本报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客观展示中国外商投资情况。报告数据来源主要为联合国贸发会议、中国商务部外资统计、国家统计局，以及中国美国商会、中国德国商会等相关机构发布的调查报告。